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3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24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内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高华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的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华东电子	指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东电子股东
国鼎军安	指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溱鼎	指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高感	指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高知	指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高世	指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航动国鼎	指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创熠邦盛	指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百浩	指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发展基金	指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浩蓝泉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泉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合赢企管	指	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辰威	指	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智汇纵横	指	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

		股东
海融投资	指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航翼高创	指	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中地	指	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晟苏一号	指	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成都雅清	指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高华传感	指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盛防务	指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无锡物联网	指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0505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263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历史上通过的历次章程、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文件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到会签到表、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10104-02 号

致：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发

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军工事项审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高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高华有限于 2000 年 2 月设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

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21718987K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

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属于鼓励类产业。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科创

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章节“（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9,96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2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超过13,28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2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9,96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32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超过 10 亿元；根据《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6,766.4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641.5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

2.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规定的四项科创属性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指标	发行人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6,906.05 万元，各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7%、13.16%、11.91%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54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5.84%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与主营业务相

	关的发明专利 20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8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高华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系由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和陈新共同作为发起人，以高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0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高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高华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涉及的相关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创立大会表决通过，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高华有限整体变更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实际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因改制产生的纠纷；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5. 发行人整体改制程序合法，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瑕疵。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 发起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5名自然人发起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5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发起设立高华科技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高华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产权关系清晰，将高华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发行人与投资人等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2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19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除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合计3名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外，14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该等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剩余2名机构股东合赢企管和海融投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3. 宁波百浩、发展基金、浩蓝泉龙、合赢企管、杭州辰威、智汇纵横、海融投资、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和成都雅清共11名股东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且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通过股份受让或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前述11名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除与其他股东存在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控制的情形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前述11名新增股东已按照监管要求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4. 发行人设立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三个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员工出资发行人的平台。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维平持有公司 2,4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50%；单磊持有公司 1,8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12%；余德群持有公司 1,5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1%。前述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8.23%。前述三人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

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务决策、董事、监事选举等方面三人保持一致行动，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的处理方式，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等内容。

李维平、单磊和余德群皆为高华有限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上述三人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该三人在公司中的实际控制地位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虽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但该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23%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23% 股份，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发行人的三名自然人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中存在受同一主体管理或控制的情形，具体如下：①邦盛赢新和创熠邦盛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支私募基金；②国鼎军安和航动国鼎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两支私募基金；③上海溱鼎和宁波百浩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洹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支私募基金；④杭州辰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融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雅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成都融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新增 10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发展基金、浩蓝泉龙、合赢企管、杭州辰威、智汇纵横、南京海融、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成都雅清，该等股东分别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权、投资方的转股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但不存在对赌回购

条款。根据前述《增资协议》及向前述股东确认，前述相关特殊条款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合格申报材料之日（以交易所受理为准）起自动失效。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被核准或者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则前述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应自动恢复执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条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详见该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合伙人/股东名册、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开信息核查及证监局的查询比对结果，发行人股东穿透的主体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或承诺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高华有限的设立及2003年增资时，虽存在华东电子增资未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的程序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确认“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009年华东电子退出的程序已得到中电熊猫的确认，高华有限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已通过现金置换得以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2. 高华有限设立、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发起人或股东足额缴纳。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现

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和认证，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等资料、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拥有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获取发行人商标档案、专利证明、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除临时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
2.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无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自发行人在高华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增资情形外，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增资扩股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起草，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登记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632号）、发行人的说明、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三会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税务局官方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一起安全生产方面的非重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员工新入职当月因手续原因未缴纳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尚在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2022年5月，公司经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转请报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就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本所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豁免披露或者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勇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丰

经办律师: _____

陈 瑛

经办律师: _____

成传耀

2022年6月2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1F20210104-10 号

致：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10104-0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10104-0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49 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就《首轮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需进一步落实事项，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同时，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天职业字[2022]38908 号”《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因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为此，本所经办律师根据《首轮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于补充期间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1F20210104-1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无特别声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问询 1 关于主要产品及技术先进性.....	5
问询 3.1 关于前五大客户.....	9
问询 9 关于实际控制人.....	13
问询 10 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流水核查.....	30
问询 11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39
问询 12 关于子公司.....	62
问询 14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70
问询 15.3 关于独立董事.....	77
问询 15.4 关于其他合规事项.....	80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事项更新.....	9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1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6
七、发行人的业务.....	9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5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10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0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07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8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08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10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询 1 关于主要产品及技术先进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位移等传感器及通过软件算法将前述传感器集成的传感器网络系统，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轨道交通、工业生产等领域。其中，军品传感器生产周期约为 6 个月，民品传感器生产周期约为 1 个月；（2）发行人在高可靠性传感器封装与测试、传感器网络系统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具备从晶圆级到系统级的封测能力，其中部分电子元器件的筛选和传感器组装后的试验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并存在部分委外研发项目；发行人已具备 MEMS 传感芯片、ASIC 调理电路的自主设计能力，将逐步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3）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 MEMS 芯片研发或深度参与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发行人主要从事 MEMS 传感器封装测试，报告期内芯片均为外采，且未充分说明芯片封装与器件封装的差异；（4）申报材料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性能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比较及披露不充分，未说明选取标准、是否具有代表性等，多处披露公司产品技术处于业内领先、国内领先；（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来自第 214 所、霍尼韦尔等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 214 所存在相关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MEMS 相关芯片的研发进展及预计量产时间，自研芯片与采购芯片的性能差异，明确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 MEMS 芯片均为外采；（2）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运用 MEMS 技术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3）传感器网络系统的销售形态及具体生产过程，该产品的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的未来拓展计划。

请发行人说明：（1）军用领域和民用领域对发行人产品在技术要求、研发难度、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方面的差异，军品传感器和民品传感器生产周期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民品市场的具体拓展情况及收入较少的原因；（2）MEMS 传感器各生产环节（区分芯片封装和器件封装）的研发难度差异、对应机器设备情况，发行人是否从事 MEMS 芯片封测，结合竞争对手涉及产业链多个环节及其委外封测企业的技术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 MEMS 传感器封测且相关芯片均

为外采等，分析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核心竞争力及竞争劣势；（3）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研发难度、技术发展趋势、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及其先进性水平，双方竞品的选取标准、是否具有代表性，“业内领先”“国内领先”等表述是否客观充分；（4）报告期内委外筛选、试验及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委外研发的成果归属，是否涉及产品的关键生产工序或核心技术；（5）第 214 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行人及其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 214 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行人及其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一）第 214 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一四研究所（又名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简称“第 214 所”），1979 年始建于安徽省蚌埠市，2009 年在江苏省苏州市设立研发中心。自 2009 年起，第 214 所开始从事 MEMS 相关业务。第 214 所目前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与系统级芯片、硅基 MEMS 器件与组件、光电器件与组件、混合集成电路与微小型电子信息系统、微波/毫米波器件与组件、先进封装与 3D 集成微系统、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及重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1. 重要研发人员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及入职前任职情况

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中心副主任职级以上研发人员，共 9 名。相关人员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及入职前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前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入职前任职单位	时任职务	离职时间
李维平	2000.02	1987.08-2000.01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一四	高级工程师	2000.01

姓名	入职发 行人时 间	入职前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入职前任职单位	时任职务	离职时间
			研究所		
余德群	2000.02	1988.08-2000.01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一四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2000.01
胡建斌	2014.01	2003.10-2013.12	上海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上海蜂虎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开发部总经理 客户服务部总经理	2013.12
兰之康	2017.09	2008.04-2017.09	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传感与物联网事业部项目经理、研发经理	2017.09
秦磊	2020.06	2018.05-2020.05	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研发分公司	研发经理	2020.05
丰永	2012.03	2011.02-2012.02	江苏康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江苏康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技术部工程师	2012.02
管武干	2004.05	应届生，自毕业后即在公司工作			
侯鸿道	2009.06	应届生，自毕业后即在公司工作			
王耀	2009.02	2000.09-2009.01	南京中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部设计部 工程师	2009.01

2. 未运用原单位技术成果

由上述内容可知，原任职于第 214 所的李维平、余德群于 2000 年离职，并于当年成立高华有限，而第 214 所自 2009 年才开始从事 MEMS 相关业务，并无相关性。因此，李维平、余德群不存在运用原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根据对第 214 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上述重要研发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技术成果均为执行发行人指派的工作任务，并利用了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属于发明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发明。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与在发行人处承担的工作任务无关，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员参与发明，发行人拥有对其作为权利人的各项专利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重要研发人员原任职

单位主张权利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均系在多年自主研发积累的基础上所形成，不涉及重要研发人员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第 214 所的相关人员并查询第 214 所官方网站介绍，了解第 214 所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信息；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专利证书，确定重要研发人员范围，取得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的简历或调查问卷，了解其工作岗位、工作经验；

3. 取得各重要研发人员关于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约定、不存在技术成果相关纠纷的书面确认；

4.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各重要研发人员入职发行人前任职的公司官网及其他公开介绍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该等公司的营业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5. 取得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确认文件，核查兰之康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保密协议，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与兰之康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研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技术成果相关的诉讼或执行案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第 214 所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与系统级芯片、硅基 MEMS 器件与组件、光电器件与组件、混合集成电路与微小型电子信息系统、微波/毫米波器件与组件、先进封装与 3D 集成微系统、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技术服务；

2. 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均系在多年自主研发积累的基础上所形

成，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重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问询 3.1 关于前五大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0%、0%、2.03%，大部分均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2.95%、69.92%、74.71%，稳定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3.18%、84.05%和 83.55%，新增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0.77%、1.91%、3.94%，双流水模式下 2021 年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供货占比多数达到 50%以上；（3）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变动较大，2021 年 B 集团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3,871.08 万元下滑至 2,590.56 万元，A 集团、B 集团同时位列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12 项的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以及新客户拓展的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原因及具体获取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新客户拓展较少的原因及截至目前的拓展情况，新老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结合稳定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双流水模式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供货占比较高的情况，说明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3）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变动尤其是部分客户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4）向 A 集团和 B 集团销售、采购内容之间的对应关系，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客供原材料、客户指定采购或贸易业务等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同为客户、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项及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原因及具体获取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原因及具体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军品方面，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为非招投标方式，部分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军用传感器业务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及部门，军品客户采购适用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和军工资质审核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客户的采购流程，接受主要客户的评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通过参与询价方式获取业务，少量业务应客户要求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2）基于军品项目特性，涉及国防、军事安全、有保密要求的，不符合公开采购条件，且发行人产品作为项目配套组件，结合产品重要性、产品金额及产品非标准化特性因素，军品客户通常不会选择流程复杂、耗时较长的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而是以客户在项目前期立项阶段通过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邀请供应商参与研发试验，根据其产品技术要求、供应商响应速度、前期配套、资质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3）发行人作为军品项目配套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以配套终端产品，特别是国防军工类客户，对配套产品的安全可靠要求严格。通常情况下，公司融入客户的装备或设计体系后，客户会形成一定的技术依赖和产品依赖以维护特定装备体系的安全性及完整性，故不会另行通过招投标方式更换供应商。

民品方面，发行人工业传感器业务客户根据其采购需求，通常以商务谈判、市场协商定价等综合考虑，客户是否采用招投标选取供应商由其内部自主决定，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以客户要求为准。

整体而言，发行人的销售系根据客户内部流程规定采取不同的方式，少部分业务订单客户选择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其他业务订单主要以非招投标方式进行。

在具体获取方式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收集行业市场信息，深入市场调研及分析，全面系统地挖掘客户需求主动开拓客户，同时凭借行业内良好的口碑、客户间相互宣传介绍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发行人订单的获取流程如下：根据发行人产品非标准化定制特点，在采购程序履行前，客户通常会提出相关技

术指标，发行人按照客户需求提交样品测试，经样品试验通过，客户结合供应商资质、供货能力及响应速度等方面选取供应商，最终按照内部采购流程以商务谈判、询比价方式确定采购订单。

（二）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敏芯股份、四方光电、纳芯微、睿创微纳、赛微电子及其他军工企业业务获取方式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	敏芯股份	直销模式下，客户 直接向公司下订单 采购所需产品。
	四方光电	公司采用以直接客户销售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纳芯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及行业惯例，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 直销客户一般通过逐笔下订单的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 。同时，由于部分客户的传感器产品具有非标化的特征，为更好地发挥产品性能，需要定制化的信号调理 ASIC 芯片与敏感元件进行搭配。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对芯片性能指标、技术规格等要求进行芯片设计，提供定制服务。在交付定制服务成果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批量供应定制化芯片产品。
	睿创微纳	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获取客户一般不是通过公开招投标，而是由客户综合考虑技术、产品、价格等多方面的因素综合决定。军品方面，公司是作为军品二级或三级配套，配合整机或系统客户参与军方招投标， 并不直接参与最终产品的招投标 。民品方面，客户一般基于产品性能、性价比、服务质量、交货期综合考虑选择， 而非招投标模式 。
	赛微电子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军用航空电子软硬件系统，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单位及军工科研院所。在客户提出采购意向后，公司根据公司已研发产品结合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研发； 在产品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签订具体订单 。
其他军工企业	江航装备	由于军工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向采购的特点，公司作为军用航空产品的合格供应商，主要通过配套供应的方式进行销售，并通过持续跟踪客户需求获取新产品订单。公司军用特种制冷设备方面，主要依靠“天鹅”品牌及口碑优势在公开市场开发客户资源 以及通过军工客户的延续采购行为获取订单，同时通过部分重大项目招投标等渠道获取客户订单 。民用特种制冷设备方面，则 主要通过公开市场开拓获取订单 ，并与部分客户签署了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火箭科技	公司报告期内研制、生产的主要军品涉及国防、军事安全，有保密要求，相关研发项目的承研单位或配套生产商的遴选程序不对外公布， 并未执行公开招标流程 ，仅在系统内部执行配套单位比选程序。

类型	公司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亚光科技	军工产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项目定制、招投标、议标等形式直接与军工厂及相关科研机构签订合同获取订单，其中项目定制为主要方式。军工产品销售需要通过军工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根据合同安排生产，完工交付产品，客户核对产品测试报告无误后，实现销售。

注：上述信息均来源于招股说明书、企业年报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销售过程大部分无须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据此，《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标的采购行为为特定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高可靠性传感器或传感器网络系统，不涉及《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因此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业务合同签订情况；

2. 查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情况；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重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

4. 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他军工企业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核查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发行人诉讼与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原因：（1）军品方面：①军品客户采购适用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和军工资质审核要求；②军品项目涉及国防、军事安全、有保密要求特性，且发行人产品作为项目配套组件，军品客户选择采购方式会考量产品重要性、产品金额及产品非标准化特性因素；③发行人作为军品项目配套厂商，产品定制化开发在公司融入客户的装备或设计体系后，客户会形成一定的技术依赖和产品依赖以维护特定装备体系的安全性及完整性。

（2）民品方面：发行人工业传感器业务客户根据其采购需求，通常以商务谈判、市场协商定价等综合考虑，订单获取方式以客户要求为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以商务谈判、询比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获取的订单不涉及《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投标的情形，主要客户获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询 9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李维平、单磊、余德群分别持有发行人 24.50%、18.12%、

15.61%的股份，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股东黄标、陈新分别于2003年5月、2010年9月入股，目前持有发行人15.61%、4.02%的股份，二人均在公司设立之初即入职，曾在较长时间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陈新持股比例较低但提名了一名独立董事；（3）发行人存在3个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述五人的持股比例、目前及曾经担任的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董事提名及参与股东会表决情况等，分析未将黄标、陈新认定为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2）黄标、陈新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3）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五人的持股比例、目前及曾经担任的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董事提名及参与股东会表决情况等，分析未将黄标、陈新认定为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一）未将黄标、陈新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原因

1. 李维平等五人的持股比例、目前及曾经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五人持股及目前及曾经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目前及曾经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李维平	24.50%	2000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高华有限董事、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高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单磊	18.12%	2000年4月至2015年4月任高华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高华科技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

余德群	15.61%	2000年2月至2005年4月任高华有限质量部部长；2005年5月至2015年4月任高华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黄标	15.61%	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任高华有限技术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5年4月任高华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职高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生产总监。
陈新 (注)	4.02%	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任高华有限营销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任高华有限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任高华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高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

注：陈新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高感间接持有公司0.15%股权，比例很小。

2. 李维平等五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李维平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公司基本制度等，行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等职权，并全面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具有主导作用。因此，李维平系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决策者，对公司业务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

单磊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自公司设立以来，2000年至2018年作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工作，组织起草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拟定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制度，负责部门负责人和技术人才的招聘审核录用，对各部门负责人的聘用提名及年度考核。

余德群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自公司设立以来，2000年2月至2005年4月任高华有限质量部部长，负责军民质量体系的架构设计及质量管理工作，对公司军民质量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良好运行具有主导作用；2005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负责发行人质量管理、军民质量体系年度维护以及技术管理工作，负责牵头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工艺问题。

黄标，2003年5月才成为高华有限的股东。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任高

华有限技术部经理，按照公司确立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产品研发工作；2006年7月至今，黄标负责产品的生产管理和生产工艺工作，编制与落实生产计划，协调各部门做好生产管理和调度安排。

陈新，2010年9月才成为高华有限的股东。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任高华有限营销经理，按照公司确立的业务发展方向，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协助黄标进行生产管理工作；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陈新负责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市场维护工作；自2015年股份公司设立起，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股权管理事务，协助实施公司的股权融资等证券事务工作。

因此，李维平系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决策者，对公司业务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单磊系公司创始人之一，曾长期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工作；余德群系公司创始人之一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主导公司质量管理、建立质量体系等核心管理工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且保持高度一致性。而黄标除被提名并担任公司董事外，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作为生产总监需执行总经理的相关决定，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影响有限；陈新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内容侧重于证券事务管理，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及职权划分，证券事务的重大事项需向总经理李维平汇报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陈新个人不能直接作出重要决策。因此，黄标、陈新在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方面，均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3. 董事提名及参与股东会表决情况

（1）董事提名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有三届董事会提名，其中李维平在各届董事会中提名的董事成员超过一半以上，且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相关事项	董事提名情况	审议结果
----	------	------	---------	--------	------

1	2015.04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包括黄标、陈新在内的 5 名董事均由李维平提名	股东全票通过
2	2018.0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包括黄标、陈新在内的 5 名董事均由李维平提名	股东全票通过
3	2021.0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9 名董事中 7 名由李维平提名，另外 2 名均为独立董事，分别由邦盛赢新、陈新提名	股东全票通过

根据上表，公司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董事提名中，黄标、陈新均由李维平提名并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董事。黄标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提名董事人选，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陈新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划公司上市相关事宜，对公司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操作流程比较了解，因此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拟增设独立董事时，由陈新沟通并提名一名具有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具有合理性，但陈新本人作为董事仍由李维平提名，故其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人在董事会提案上保持一致；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应按照李维平意见进行表决。因此，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三人能够保持对公司董事会的绝对控制权。

（2）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26 次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外，包括黄标、陈新在内的其他股东均与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三人的表决意见一致，不存在反对意见。

2015 年至本次申报基准日，黄标、陈新分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逐步下降，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 1 月，黄标持有高华科技 20.00% 的股份、陈新持有高华科技 5.00% 的股份；报告期前，2017 年 6 月，黄标持有高华科技 18.60% 的股份、陈新持有高华科技 4.65% 的股份；2021 年 12 月，黄标持有高华科技 15.61% 的股份、陈新持有高华科技 4.02% 的股份。从持股比例上看，黄标、陈新分别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比例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历史上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从发行人的发展历史来看，2015 年以来，发行人一直认定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在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未将黄标、陈新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且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均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述三人继续保持控制地位。

5. 黄标、陈新二人未建立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因此，对于多人共同控制发行人，一般应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黄标、陈新二人从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且黄标、陈新二人从未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亦没有建立有关协议或安排的计划。

（二）未将黄标、陈新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1. 黄标、陈新与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不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黄标、陈新与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之间不存在该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相

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	具体情况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黄标、陈新与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也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否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否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否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该等情况	否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黄标、陈新与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否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黄标、陈新与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其亲属实际控制的主体同时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否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黄标、陈新、李维平、单磊、	否

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余德群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否

因此，经逐一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黄标、陈新与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之间不存在法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 客观方面，李维平、单磊、余德群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无需与黄标、陈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015 年，李维平、单磊、余德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当时李维平持股 31.50%、单磊持股 23.50%、余德群持股 20.00%，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5.00% 的表决权，已超过 50%，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此时三人分别持有高华科技 29.30%、21.86%、18.6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9.76% 的表决权，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李维平、单磊、余德群分别持有发行人 24.50%、18.12%、15.61%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8.23% 的表决权，仍超过 50%，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因此，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三人始终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无需再与其他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 主观方面，黄标、陈新基于自主意愿，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5 年公司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项征询相关股东个人意愿，黄标、陈新基于自主意愿，表示无意愿与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基于前述历史，2018 年《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黄标、陈新亦未加入新的一致行动协议。黄标、陈新在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未与李维平、单磊、余德群单独或共同进行事前沟通，未就相关议案表决提前形成一致意见，二人按照各自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黄标、陈新二人从未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亦没有建立有关协议或安排的计划。

因此，黄标、陈新与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不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李维平、单磊、余德群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客观上无需与黄

标、陈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黄标、陈新二人基于自主意愿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未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或相关计划。未将黄标、陈新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

二、黄标、陈新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黄标、陈新及其近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黄标、陈新及其近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黄标已补充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高华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高华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高华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高华科技，以确保高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高华科技认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高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高华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高华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高华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高华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6.如违反上述承诺，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高华科技所有。

7.在本人为高华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华科技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陈新已补充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高华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高华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高华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高华科技，以确保高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高华科技认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高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高华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高华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高华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高华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6.如违反上述承诺，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高华科技所有。

7.在高华科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期间，若本人持有高华科技股份 5%以上或担任高华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二）黄标、陈新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黄标、陈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

综上，黄标、陈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两人均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一）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实缴出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共设立了三家持股平台，除南京高感一名合伙人继承取得合伙份额外，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均以自有资金入伙，不存在代持等特殊安排。其出资来源及实缴情况如下：

1. 南京高感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是否实缴到位	资金来源
1	王飞翔（GP）	72	是	自有资金
2	蒋治国	120	是	自有资金
3	李来凭	120	是	自有资金
4	陈新	120	是	自有资金
5	胡建斌	120	是	自有资金
6	兰之康	120	是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是否实缴到位	资金来源
7	宋晓阳	120	是	自有资金
8	戚永平	48	是	自有资金
9	杨岳涵	48	是	自有资金
10	丰永	48	是	自有资金
11	管武干	48	是	自有资金
12	侯鸿道	48	是	自有资金
13	任云智	40	是	自有资金
14	姚青	40	是	自有资金
15	陈亮	40	是	自有资金
16	凌冬	40	是	自有资金
17	王耀	40	是	自有资金
18	杨湘辉	40	是	自有资金
19	秦磊	32	是	自有资金
20	陈勇	32	是	自有资金
21	孟亚文	32	是	自有资金
22	毛娟	24	是	自有资金
23	崔艳凤	24	是	自有资金
24	焦祥锟	24	是	自有资金
25	李晓波	24	是	自有资金
26	姚争强	24	是	自有资金
27	高扬	24	是	自有资金
28	周强	24	是	自有资金
29	徐增霞	24	是	自有资金
30	刘强	24	是	自有资金
31	徐倩	16	是	自有资金
32	张瑞	16	是	自有资金
33	陈然	16	是	自有资金
34	石久波	16	是	自有资金
35	许松	16	是	自有资金
36	陈旭升	16	是	自有资金
37	陈泽广	16	是	自有资金
38	糜国斌	16	是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是否实缴到位	资金来源
39	沈省	16	是	自有资金
40	孙国龙	16	是	自有资金
41	王伟超	16	是	自有资金
42	王振明	16	是	自有资金
43	吴祥	16	是	自有资金
44	魏艳丽	16	是	自有资金
45	马常亮	16	是	自有资金
46	吴春科	16	是	自有资金
47	叶芬芬	16	是	自有资金

2. 南京高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是否实缴到位	资金来源
1	董叶飞（GP）	16	是	自有资金
2	徐素珠	8	是	自有资金
3	冯璇	8	是	自有资金
4	倪阳	8	是	自有资金
5	戚伟	8	是	自有资金
6	蒋迎春	8	是	自有资金
7	朱滨峰	8	是	自有资金
8	陈小永	8	是	自有资金
9	曾毅	8	是	自有资金
10	吴谦	8	是	自有资金
11	李进香	8	是	自有资金
12	张鸿丹	8	是	自有资金
13	姚蕴春	6.4	是	自有资金
14	毛声剑	6.4	是	自有资金
15	周德志	6.4	是	自有资金
16	张炎俊	6.4	是	自有资金
17	赵雪峰	6.4	是	自有资金
18	王存金	6.4	是	自有资金
19	吴明康	6.4	是	自有资金
20	庄丹丹	6.4	是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是否实缴到位	资金来源
21	端木爱敬	6.4	是	自有资金
22	谢贞	6.4	是	自有资金
23	韩洪飞	6.4	是	自有资金
24	孙月兵	6.4	是	自有资金
25	马运红	6.4	是	自有资金
26	彭顺	6.4	是	自有资金
27	汪名电	5.2	是	自有资金
28	江洲玮	5.2	是	自有资金
29	卢斌	4	是	自有资金
30	王超	4	是	自有资金
31	程忠宇	4	是	自有资金
32	徐成祥	4	是	自有资金
33	赵鑫	4	是	自有资金
34	徐月	4	是	自有资金
35	董振兴	4	是	自有资金
36	司艳敏	4	是	自有资金
37	杨宾	4	是	自有资金
38	张程	4	是	自有资金
39	邵忠良	4	是	自有资金
40	刘群群	4	是	自有资金
41	李蓓	4	是	自有资金
42	吕双凤	4	是	自有资金
43	林明翠	4	是	自有资金
44	王金平	4	是	自有资金
45	肖翔	4	是	自有资金
46	张政	4	是	自有资金
47	倪乐乐	4	是	自有资金

3. 南京高世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是否实缴到位	资金来源
1	李传娟	20	是	自有资金
2	王远芝	4	是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是否实缴到位	资金来源
3	赵颖丽	4	是	自有资金
4	许黎明	4	是	自有资金
5	杨彬	4	是	自有资金
6	彭金飞	4	是	自有资金
7	葛浩	4	是	自有资金
8	姚海军	4	是	自有资金
9	姜元	4	是	自有资金
10	潘克明	4	是	自有资金
11	叶江明	4	是	自有资金
12	杨超	4	是	自有资金
13	佘仁凤	4	是	自有资金
14	秦莉莎	4	是	自有资金
15	李莉	4	是	自有资金
16	付方琴	4	是	自有资金
17	付婷婷	4	是	自有资金
18	赵星	4	是	自有资金
19	史莉莉	4	是	自有资金
20	武涛	4	是	自有资金
21	李晓波	4	是	自有资金
22	杨林	4	是	自有资金

持股平台上述合伙人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的股东中除陈新在南京高感持有 6.47% 的份额外，其他股东均未在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	具体情况	是否属于一致

		行动人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股东陈新持有南京高感不足	否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10%的份额，且未在南京高感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其他股	否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东未持有 3 家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	否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股东陈新持有南京高感的份额，但未担任南京高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对南京高感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该等情况	否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该等情况	否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陈新持有南京高感的份额为 6.47%，比例低于 30%	否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股东陈新（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南京高感的份额，但未在南京高感担任任何职务	否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陈新持有南京高感的份额为 6.47%，比例低于 30%，且不担任任何职务	否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标的公司）的情形	否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标的公司）的情形	否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否
--------------------	---------	---

综上，发行人三家持股平台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李维平等五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核查该五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处任职经历；

2. 获取李维平等五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其各自在公司不同阶段负责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确认黄标、陈新之间无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及相关计划；

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资料及各届董事会提名函，了解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提名情况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4. 查阅李维平等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挂牌期间的相关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5. 取得黄标、陈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在公开渠道查询黄标、陈新及其近亲属的投资和任职情况，核查黄标、陈新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投资或任职的相关企业；

6. 获取黄标、陈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的承诺；

7. 查询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银行回单、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已足额实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8.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逐条分析，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基于黄标、陈新在公司的持股、历史任职及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

无法施加重大决策作用，黄标、陈新均由李维平提名为董事，黄标、陈新的持股比例无法对股东大会表决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历史上认定李维平等三人为共同控制人，黄标、陈新无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愿等，因此未认定黄标、陈新为公司共同控制人；黄标、陈新与李维平等三人不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李维平等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已能控制公司，无需与黄标、陈新达成一致行动关系，黄标、陈新基于自主意愿无一致行动关系或相关计划，因此未将黄标、陈新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黄标、陈新及其近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黄标、陈新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出资已足额缴纳到位，不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问询 10 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期合作方蚌埠京瓷、智宇电子，以及关联方金泰机械存在“转贷”行为，发行人律师未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4 项的规定充分发表核查意见；（2）海疆创智为自然人黄毓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平的配偶冯玉芹共同设立的企业，发行人另一实际控制人单磊的配偶龚文虹担任该公司董事。2019 年海疆创智通过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 236 万元，资金于当月归还未计利息。通过资金流水核查，黄毓雯与冯玉芹、龚文虹、发行人销售总监王飞翔存在资金往来，但未说明具体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任云智与部分公司同事、姐姐任云青及其生意伙伴曾劲草存在较多流水往来，任云智历任发行人财务部资金主管、总经办副主任等职，现任公司监事及内审专员；（4）2021 年发行人进行了一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 2,596.47 万元，2021 年 5 月李维平、单磊等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航动国鼎、邦盛赢新、创熠邦盛，股权转让款合计 2,4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蚌埠京瓷、智宇电子的交易情况，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海疆创智的业务开展情况，冯玉芹参与设立该公司、龚文虹担任董事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是否实际控制海疆创智，黄毓雯与上述人员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海疆创智、黄毓雯、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等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上述现金分红、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报告期内任云智、任云青、曾劲草等相关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2）项及转贷行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4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疆创智的业务开展情况，冯玉芹参与设立该公司、龚文虹担任董事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是否实际控制海疆创智，黄毓雯与上述人员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海疆创智、黄毓雯、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等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海疆创智的业务开展情况

海疆创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海疆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马群科技园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未实缴出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9 日
实际控制人	黄毓雯
股权结构	黄毓雯：90.00%、冯玉芹：10.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软件与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通信设备生产；真空电子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加工、销售、技术服务；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环保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及安装；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

	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目前，海疆创智主要从事射频模块等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军/民卫星通讯、导航测控、无线通信与网络、智能电网、气象预测等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三年，海疆创智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5,0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1,000 万元，业务开展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二）冯玉芹参与设立该公司、龚文虹担任董事的原因

黄毓雯创办海疆创智前曾于华东电子体系内任职，在工作中结识了李维平、冯玉芹夫妇、单磊、龚文虹夫妇。2005 年，黄毓雯萌生创业的想法并从华东电子离职，与已经创立高华有限的李维平等人交流创业经验。因海疆创智筹备初期资金、人员紧张，冯玉芹出于帮助朋友的想法决定参与投资，海疆创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冯玉芹投资 10 万元并持股 10%。自海疆创智成立以来，冯玉芹并未参与过海疆创智的实际经营管理，期间均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担任教师。

2005 年黄毓雯设立海疆创智时，由于龚文虹具备财务会的从业经历，黄毓雯便邀请其负责海疆创智财务会计方面的工作，并于 2017 年提名龚文虹担任海疆创智董事。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是否实际控制海疆创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

上成员选任；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参照上述规定，黄毓雯系海疆创智的控股股东，自海疆创智设立以来保持绝对控制权，且目前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并决定海疆创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为海疆创智的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平配偶冯玉芹持有海疆创智 10% 股权并担任董事、单磊配偶龚文虹担任董事并负责财务会计工作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均未持有海疆创智股权，且冯玉芹仅持有海疆创智 10% 的表决权，无权独立决定海疆创智的董事人选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海疆创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毓雯，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实际控制海疆创智的情形。

（四）黄毓雯与上述人员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黄毓雯与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姓名	黄毓雯转入金额	向黄毓雯转出金额	款项性质
冯玉芹	80,000.00	-	海疆创智分红款
龚文虹	-	300,000.00	黄毓雯借款周转
	300,000.00	-	黄毓雯还款
王飞翔	680,000.00	-	王飞翔借款周转
	-	680,000.00	王飞翔还款

经核查，冯玉芹与黄毓雯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冯玉芹作为海疆创智股东应享有的分红款，2018 年海疆创智的分红款由公司账户转给黄毓雯后，黄毓雯通过个人账户将冯玉芹应享有的分红款转至冯玉芹的账户。

龚文虹与黄毓雯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黄毓雯个人周转，黄毓雯于 2020 年 11-12 月向龚文虹借入 30 万元并于 2021 年 2-3 月还清，还款资金系其自有资金。

王飞翔与黄毓雯的资金往来主要系：（1）黄毓雯 2018 年向王飞翔借入 20 万元用于个人周转，并于 2019 年 1 月还清，还款资金系其自有资金；（2）王飞

翔于 2021 年 2 月向黄毓雯借入 48 万元用于个人周转，并于 2022 年 4 月还清，还款资金系其自有资金。

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等人与黄毓雯的资金往来均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无关。

（五）报告期内海疆创智、黄毓雯、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等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黄毓雯、海疆创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出具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海疆创智、黄毓雯、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且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转贷行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4 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已充分披露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背景支持下，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即供应商收到银行贷款后，在较短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转回至发行人账户。上述行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一）1、无真实业务背景的银行贷款情况”中披露。

其中，各年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利息	周转方	转贷时间	转贷金额	资金实际用途
2020年	高华科技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年利率3.75%	智宇电子	2020.06	61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金泰机械		390.00	
合计	-	-	1,000.00	-	-	-	1,000.00	-
2019年	高华科技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年利率4.35%	蚌埠京瓷	2019.06	7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及
					金泰机械		300.00	
	高华科技	中信银行	1,000.00	年利率	蚌埠京瓷	2019.07	700.00	

年度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利息	周转方	转贷时间	转贷金额	资金实际用途
	技	行南京分行		4.785%	金泰机械		300.00	缴纳税款等
	高华科技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	年利率4.35%	蚌埠京瓷	2019.08、2019.09	1,101.00	
金泰机械					540.00			
智宇电子					249.28			
合计	-	-	4,000.00	-	-	-	3,890.28	-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公司已按时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转贷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1〕8号）的规定，贷款诈骗罪要求以非法占用为目的；单位不能构成贷款诈骗罪；对于合法取得贷款后，没有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到期没有归还贷款的，不能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款项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且根据相关贷款商业银行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贷款期间均能按照相应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贷款银行不会追究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任何惩罚性措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非法

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上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且经在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形，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匹配，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所周转的贷款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匹配，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确保持续符合内控要求

发行人已收回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控相关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自 2020 年 6 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

（五）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及重大风险隐患

根据贷款商业银行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贷款期间均能按照相应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贷款银行不会追究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任何惩罚性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已就转贷事项承诺，公司及子公司

如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与转贷行为所涉及的相应银行、供应商之间产生任何相关纠纷、争议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需承担的全部罚款、损失或其他相关费用，或给予公司及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且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已全额还本付息，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转贷事项出具了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及重大风险隐患。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海疆创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对黄毓雯、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海疆创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核查海疆创智、黄毓雯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确认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 取得冯玉芹、龚文虹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冯玉芹参与设立海疆创智、龚文虹担任海疆创智董事的背景及原因；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疆创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不存在实际控制海疆创智的情形；

4. 查阅发行人、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前述自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对黄毓雯进行访谈，核查黄毓雯与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交易背景、该等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确认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转贷行为的银行回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发行人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核查发行人转贷行为的具体明细、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还本付息

情况：

6.取得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

7. 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及有效执行情况；

8.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转贷事项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1）海疆创智主要从事射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近年营业收入及利润较稳定；（2）冯玉芹系出于帮助朋友创业出资参与设立该公司，龚文虹长期在海疆创智从事财务会计工作于 2017 年根据海疆创智实际控制人提名担任董事；（3）海疆创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毓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不存在实际控制海疆创智的情形；（4）报告期内黄毓雯与冯玉芹发生的资金往来为海疆创智 2018 年股东分红款；黄毓雯与龚文虹、王飞翔发生的资金往来系因个人之间的借贷，目前已归还完毕，具有合理性；（5）报告期内海疆创智、黄毓雯、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等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4 项的规定：（1）发行人转贷行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2）上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发行人对上述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匹配，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4）发行人已收回资金，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0 年 6 月以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5）发行人已按照相应贷款合同的约

定按时还本付息，相关贷款商业银行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转贷事项出具了承诺，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及重大风险隐患。

问询 11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合赢企管（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海融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与部分股东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目前未终止或解除，申报材料对相关条款的内容介绍不充分；（3）2009 年 12 月，国有股东华东电子将其所持发行人 37% 的股份以 2.62 元/每注册资本转让给自然人李健，李健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2 月、2010 年 4 月李健及李维平等人以 1 元/每注册资本增资发行人；（4）2010 年 9 月，李健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按原始买入价格平价转让给余德群、黄标、陈新，保荐工作报告对李维平、余德群等人是否存在规避企业管理层收购国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分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较为简单；（5）发行人设立以来自然人股东存在多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签署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对赌义务，相关条款未解除是否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股权清晰稳定，或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3）李健的基本情况、履历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足一年即平价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李健参与股权转让、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4）李维平等人未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是否违反或规避企业管理层收购国有企业股权的相关规定、相应的法律后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李健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税收缴纳合规性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2021年12月，发行人进行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共新增发行960万股，其中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分别认购100万股、60万股，属于跟投，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致，均为16元/股，入股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合赢企管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海融投资持有发行人0.60%的股份。

通过核查合赢企管银行对账单及相关自然人股东银行流水，合赢企管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合赢企管的上层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赢企管及其上层股东均为真实出资、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股份代持的情形。

通过核查海融投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自然人股东银行流水，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其所持股权均为真实出资、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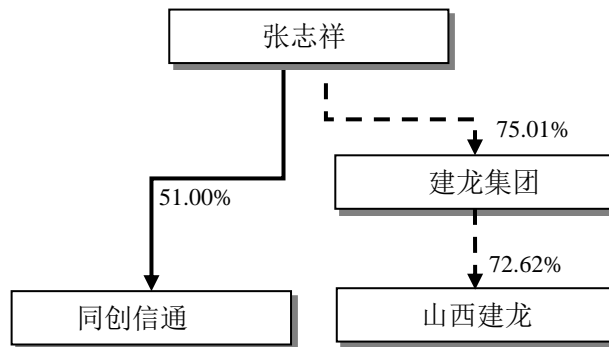
合赢企管系发行人客户北京同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信通”）的关联方。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同创信通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257.88万元、102.73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0%、0%、1.14%、0.78%，占比较小。同创信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亦非发行人关联方。

合赢企管的合伙人主要在同创信通和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龙”）任职或持股，同创信通与山西建龙受同一自然人张志祥实际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同创信通或山西建龙的关系
王保红（GP）	400	25.00%	担任同创信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同创信通19.00%股权
谈纪青	500	31.25%	担任同创信通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同创信通

			0.80% 股权
郝丽娜	200	12.50%	担任同创信通员工, 间接持有同创信通 1.60% 股权
李大亮	200	12.50%	担任山西建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西峰	200	12.50%	担任山西建龙副总工程师
王占华	100	6.25%	担任山西建龙副总经理
合计	1,600	100.00%	—

同创信通、山西建龙、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的股权关系如下：



注：以上股权关系图虚线表示间接持有股份，为简明示意未列示中间主体。

建龙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4 号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张志祥
经营范围	对钢铁、化工、煤气、机械、汽车、船舶、黑色金属采选业、有色金属采选业领域内的实业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船舶、黑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产业投资，投资领域包括资源产业、钢铁产业、船舶产业、机电产业等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 94.00%、京山水永明投资有限公司 6.00%

山西建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建龙办公大楼4层408室
注册资本	257,625.7万元
实际控制人	张志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钢铁冶炼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铁、钢、轧板等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3日
股权结构	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97.04%、运城信恒翔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6%

同创信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同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4号楼8层（园区）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张志祥
经营范围	设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系统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版权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钢铁冶金行业ERP系统、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能源管理系统（EMS）、智能计量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及集成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股权结构	张志祥 51.00%、北京同创科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3.20%、王保红 16.00%、北京同创泰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80%

除上述情形外，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合赢企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合赢企管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

同创信通主营业务为向钢铁冶金企业提供企业信息化系统设计及电子元器件采购、安装、调试等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服务建龙集团内部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同创信通销售传感器网络系统，产品最终交付至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山西建龙（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属于冶金行业）。

发行人与同创信通于2020年下半年开始洽谈业务合作，并于2021年3月签订首份产品销售合同，2021年8月发行人的产品首次通过同创信通验收。通过上述各方在技术、产品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同创信通及山西建龙的管理层看好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并于2021年11月了解到发行人正在进行股权融资，即主动向发行人表示希望参与该轮融资。建龙集团在民营冶金领域具有的重要行业地位，高华科技同意引入上述投资人，增资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致。

2. 合赢企管入股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目前，合赢企管持有发行人1.00%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向发行人派出董事或监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3. 发行人向同创信通销售额占当期收入比例较小，且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如本回复“一、（二）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部分所述，发行人向同创信通销售金额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0%、0%、1.14%、0.7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创信通销售的产品为传感器网络系统，主要包括无线温振传感器、有线多通道在线采集器、有线温振传感器，销售金额分别为 131.98 万元、89.92 万元、59.96 万元，合计占发行人向同创信通销售产品的 78.16%。上述产品销售定价主要参考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向同创信通销售金额	占向同创信通销售比例	向同创信通销售单价	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情况		同创信通与其他客户差异情况
				客户名称	单价	
无线温振传感器	1,319,761.06	36.60%	3,211.1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008.85	6.72%
有线多通道在线采集器	899,203.53	24.94%	19,982.30	上海华常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8,030.97	10.82%
有线温振传感器	599,646.01	16.63%	1,259.76	上海华常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460.18	-13.73%
小计	2,818,610.60	78.16%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同创信通销售无线温振传感器的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差异在 10% 以内；有线多通道在线采集器、有线温振传感器销售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相比差异略高于 10%，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采购数量确定销售单价，客户购买的产品数量越多产品单价越低，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整体而言，发行人向同创信通销售的产品定价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4. 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合赢企管、合赢企管上层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董事、监事除外）、关键销售人员、财务出纳等关键人员及合赢企管、合赢企管上层股东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合赢企管、合赢企管上层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综上，合赢企管系发行人非主要客户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该客户已经发生业务合作后，合赢企管在发行人融资时以公允价格跟投入股，其入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目前，合赢企管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向发行

人派出董事或监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同创信通销售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均较小，且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合赢企管、合赢企管上层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合赢企管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因此，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签署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对赌义务，相关条款未解除是否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股权清晰稳定，或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

（一）特殊权利条款签署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对赌义务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分别于 2016 年 9 月新三板定向增发、2021 年 5 月增资、2021 年 12 月增资时，存在三次与股东签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形，但均不涉及对赌义务条款。具体签订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对赌义务
1	《定向增发协议》	2016.06.06	高华科技	国鼎军安、 上海溱鼎、 邦盛赢新	反稀释权	8.1 在公司 IPO 前，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会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进行后续融资（除对不高于占总股本 5% 的员工股权激励、新三板做市商定增之外）。	否
2	《增资协议》	2021.04.07	高华科技	航动国鼎、 邦盛赢新	反稀释权	8.1 在公司完成上市前，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会以低于本次增资时公司估值进行后续融资。	否
3	《增资协议》	2021.11.05	高华科技、 李维平、单 磊、余德群、 黄标、陈新	发展基金、 浩蓝泉龙、 合赢企管、 杭州辰威、 智汇纵横、 海融投资、 航翼高创、 常州中地、 晟苏一号、 成都雅清	反稀释权 投资方的转股权 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8.1 反稀释权。在公司完成 IPO 申报前，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会以低于本次增资时公司估值进行后续融资。 8.2 投资方的转股权。基于公司 IPO 申报（但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安排，甲方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至乙方上市申请审核过程结束前，除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乙方股份质押或转让给第三方。（本条所述上市审核过程始于乙方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止于乙方完成发行上市、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上市主管部门否决之日）。乙方及丙方同意，若公司未能如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IPO 申报，则（1）甲方有权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主体而不受限制（相关受让主体应符合涉军涉密企业 IPO 对股东资格的要求）；（2）在公司完成上市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执行。 8.3 优先认购权。在 IPO 申报前，如果公司拟对外发行新股，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拟新发股份。 8.4 优先购买权。在 IPO 申报前，公司创始股东（“售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的（“拟转让股份”），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转股条件”）下优先于第三方购买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	否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对赌义务
					共同出售权	8.5 共同出售权。若在履行完上述条款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后，仍有拟转让股份未被认购，并在此后拟出售予拟受让人（“拟受让人”），则甲方有权按照其共同出售权比例（见下文定义），以同等转股条件与售股股东一起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前述“共同出售权比例”系指甲方所持全部的公司股份占其与售股股东所持全部的公司股份之和（应减去售股股东已因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减少的股份）的比例。	
					清算优先权	8.6 清算优先权。在公司上市前，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公司债务；（2）其次，在足额支付第（1）项的费用之后，应优先向甲方支付一笔款项，该笔款项为（X）相当于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总额 100%的款项，加上（Y）届时公司应向甲方分配但未分配的股息。	

（二）相关条款未解除是否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股权清晰稳定，或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

发行人 2016 年 9 月新三板定向增发、2021 年 5 月增资中的反稀释条款仅对发行人上市申报前的融资价格不得低于当次入股价格进行约定；2021 年 12 月增资约定的反稀释权、投资方的转股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清算优先权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合格申报材料之日（以交易所受理为准）起自动失效，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被核准或者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则前述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应自动恢复执行。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并未明确约定发行人违约需要承担的具体责任，并未赋予相关股东在公司治理层面享有任何特别权利，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在报告期内并未触发，也并未实际行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向交易所提交合格申报材料，根据 2021 年 12 月增资协议的约定，前述条款已自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可能，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李健的基本情况、履历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足一年即平价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李健参与股权转让、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一）李健的基本情况、履历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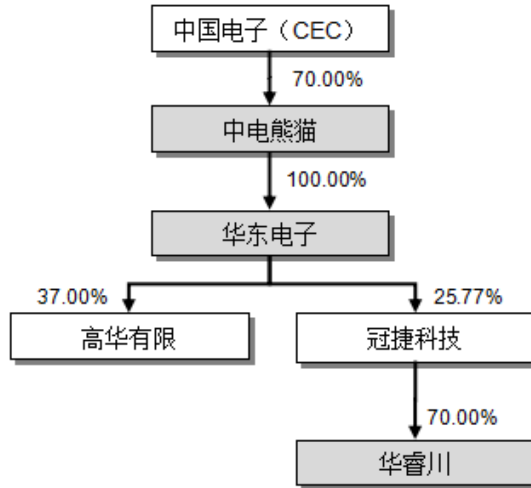
1. 李健的基本情况

李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2202197808****，中南民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电熊猫（华东电子上级单位）下属的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川”，当时主营业务为手机触摸屏，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华睿川等公司的股权关系见下文）销售部经理，不属于公司管理层；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个人从事电子产品贸易业务；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中心商务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苏宁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I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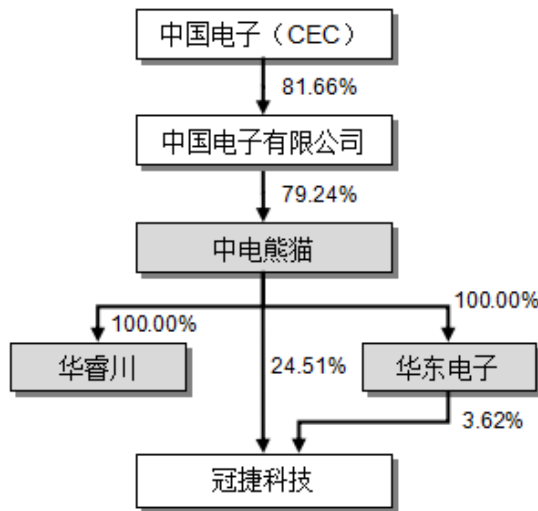
运营中心商务总监。目前，李健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 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华睿川等公司的股权关系

经核查，2009年，华东电子的上级单位为中电熊猫，高华有限和华睿川均为华东电子体系内的企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截至目前，中电熊猫仍为华东电子的上级单位，具体如下图：



（二）李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足一年即平价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09年华东电子退出高华有限系上级单位主导之结果

2008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投资管理的通

知》（国资发规划〔2008〕143号），要求加大对中央企业非主业投资活动的监管力度，调整核减不必要的投资项目，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

2009年，华东电子当时的上级单位中电熊猫推动清理“三非”（非主营、非控股、非盈利）企业，高华有限属于“非主营、非控股”企业。2009年5月，中电熊猫出具了《关于转让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电熊猫财[2009]89号），原则上同意华东电子转让其持有高华有限37%的股权。为贯彻执行集团和上级单位的工作要求，华东电子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高华有限37%股权。

根据同属于华东电子体系的华东科技（000727.SZ）当时的公告，该上市公司“为推进清理‘三非’工作，加强主营业务”，也对外转让了2家参股公司的股权。根据《中国电子报》（由工信部主管）的报道，截至2011年2月，中电熊猫清理了“三非”企业100多家。

因此，华东电子对外转让高华有限37%的股权，系贯彻上级单位中电熊猫的统一要求，而非由高华有限的管理层发起或主导。同时，中电熊猫等上级单位通过“三非”企业清理，调整了原有资产结构，压缩了企业管理层级，主责主业更加突出。

2. 李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李健就读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自大学毕业后即在电子信息领域从业，2003年至2009年在中电熊猫下属企业华睿川从事手机触摸屏等电子产品的销售工作，同时也从事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对电子信息行业有一定的认知与兴趣，并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此外，因李健的任职单位华睿川和高华有限的股东华东电子同属于中电熊猫体系，且均位于南京，因此李健知悉中电熊猫开始清理“三非”企业、华东电子即将对外转让所持高华有限股权；李健与李维平为旁系亲属关系，因此李健对高华有限的情况、传感器业务和行业均有一定的了解，认为高华有限技术水平较高，如能开拓消费类传感器业务，则可较快获得可观经济回报。2009年，在获悉华东电子决定转让高华有限37%股权后，李健遂积极参与并成功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受让取得该等股权，具有合理性。

3. 该次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该次股权转让依法进行，具体过程如下：

2009年4月9日，华东电子向其上级单位中电熊猫递交《关于转让高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华投资[2009]053号），华东电子同意转让所持高华有限37%股权，特向中电熊猫请示。

2009年5月24日，中电熊猫作出《关于转让高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电熊猫财[2009]89号），中电熊猫原则上同意华东电子转让其持有高华有限37%的股权。

2009年6月30日，北京中路兆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高华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路评报字[2009]第020号），经评估，高华有限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518.57万元。

2009年8月21日，华东电子分别向上级单位中电熊猫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就高华有限的资产评估情况进行了备案。

2009年12月2日，高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东电子将其持有高华有限37%股权（74万股）转让给李健，转让价格为2.62元/股，转让总价款193.88万元。同日，华东电子与李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通过公开竞价，李健受让取得华东电子所持股的37%股权，转让价格为193.88万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2022年5月23日，华东电子当时的上级主管单位中电熊猫出具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说明》：“2009年12月华东电子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高华有限3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备案、公开挂牌等交易手续。受让人经产权交易所审核，符合受让条件，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4. 李健入股后与企业管理层发生较大分歧

李健在受让高华有限股权之前，与李维平探讨过公司业务向消费类传感器方向拓展的可能性，李维平表示可以考虑该发展方向。李健受让高华有限股权之后，

随着加深了对高华有限业务的了解，更加觉得军用传感器业务发展较慢、前景不明，他认为公司应当转向消费类传感器，以获得较快的经济回报，并寻求李维平支持。然而，高华有限长期坚持以军工领域客户为目标、深耕高可靠性传感器多年，企业管理层经研究认为如开拓消费传感器方向，虽然产品的基础技术相通，但公司需在经营策略上作出巨大调整，如加强销售团队、调低产品定价、压低生产成本等，而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可调配资源有限，加之股东结构刚发生变化，在业务上应当稳扎稳打、继续坚持以军用高可靠性传感器为发展方向，不应分散资源向消费类传感器领域拓展。因此，李健与高华有限管理层之间就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开始产生较大分歧。

在李健受让高华有限股权后 4 个月之内，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股东（即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李健）对公司进行两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该价格显著低于李健受让股权的价格（2.62 元/股），系各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在李维平的协调劝说下，李健在两次增资股东会上均投赞成票，也均出资参与，但是他与其他管理层的分歧进一步增大。

5. 2010 年 9 月，李健平价转出所持股权

随着时间推移，李健的建议得不到公司管理层的认可和支持，且股权被稀释，与包括李维平在内的公司管理层分歧日益增大，且对公司投资价值的看法也发生改变。同时，李健当时已从华睿川离职，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贸易，业务扩张急需资金，因此决定退出高华有限、转让所持有股权以获取资金。

转让价格为平价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双方经营理念不合，管理层仅同意平价受让

李健自身深耕消费电子行业多年，始终认为高华有限应将业务重心尽快转向消费传感器领域，而始终控制着公司的管理层认为应以国防军工领域为目标客户拓展方向，双方理念不合，分歧较大。同时，管理层认为李健持股时间较短、入股后对公司经营发展作用有限，仅同意李健按照其历史总投资额转出所持高华有限股权。

（2）公司尚处发展初期，业务前景不明，远未有上市预期

李健个人贸易业务急需资金，其主动提出并同意平价转让。李健入股和转出之时，高华有限尚处于发展初期，在当时的国际环境下，国防军工领域对传感器采购亦无国产化要求。当时公司业务开拓艰难、业绩增长缓慢，李健受让和转让股权的前一年公司净利润率均仅为约 5%，处于较低水平，整体看来风险高而收益低。李健转出股权时，公司自身条件与首发上市差距较大，各股东均不存在上市预期（事实上，公司十余年之后才申请 A 股上市）。同时，李健因贸易业务急需资金，其主动提出并同意以平价转让所持股权。

因此，在高华有限高风险低回报的发展初期，公司尚无任何上市预期，此时李健持股时间短、对公司贡献较少，且与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自身退出意愿又很强烈，在此情况下，其平价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三）李健参与股权转让、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李健参与股权转让的情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A 类）》，李健已于 2009 年 12 月向华东电子支付股权转让款 193.88 万元，转让款已付清。

根据对李健的访谈及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的访谈，并查阅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当时的银行流水，确认李健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且相关价款已支付，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 李健参与两次增资的情况

根据 2009 年 12 月增资后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天宁验字[2009]第 306 号）、天职国际出具的《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天职业字[2022]24668 号），以及 2010 年 4 月增资后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瑞远验字[2010]E-007 号）、天职国际出具的《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天职业字[2022]24669 号），李健的增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对李健的访谈及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的访谈，并查阅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当时的银行流水，确认李健参与两次增资的资

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且相关价款已支付，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与李健均无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的银行流水，该等主体与李健均无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收到分红后转给李健或其他主体的情形。

综上，（1）2009年华东电子对外转让高华有限股权系执行上级单位的统一部署，并非由高华有限管理层发起或主导，李健作为中电熊猫体系内的员工，有计算机专业背景，长期从事电子产品销售工作及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对电子信息行业有一定的认知与兴趣，其对高华有限的传感器业务有一定了解，在知悉华东电子根据清理“三非”的政策要求进行股权转让事项后参与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2）在高华有限高风险低回报的发展初期，公司尚无任何上市预期，此时李健持股时间短、对公司贡献较少，且与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自身退出意愿又很强烈，在此情况下，其平价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3）当时，李维平、单磊、余德群已为高华有限实际控制人，符合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格（详见下文“四、（二）1. 高华有限管理层符合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格”中分析），且公司短期内无登陆资本市场的可能性，没有必要安排股权代持。李健参与股权转让、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相关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公司管理层垫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四、李维平等人未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是否违反或规避企业管理层收购国有企业股权的相关规定、相应的法律后果

（一）2009年华东电子退出高华有限系上级单位主导的结果

如前所述，华东电子对外转让高华有限37%的股权，系贯彻上级单位中电熊猫的统一要求，而非由高华有限的管理层发起或主导。同时，中电熊猫等上级单位通过“三非”企业清理，调整了原有资产结构，压缩了企业管理层级，主责主业更加突出。

（二）高华有限管理层符合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格，未参与受让是因为价格较高、自身资金并不宽裕，同时认为李健受让股权后能够在经营中与管理层保持一致意见

1. 高华有限管理层符合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格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规定，管理层成员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取得国有企业的股权：“（1）经审计认定对改制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2）故意转移、隐匿资产，或者在改制过程中通过关联交易影响企业净资产的；（3）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或者与有关方面串通，压低资产评估值以及国有产权折股价的；（4）违反有关规定¹，参与制订改制方案、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选择中介机构，以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中重大事项的；（5）无法提供持股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证明的。”

当时高华有限管理层的情况对照分析如下：

序号	限制情形	高华有限管理层情况	是否存在限制情形
1	经审计认定对改制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	未有审计认定高华有限管理层负有企业经营业绩下降的直接责任	不存在
2	故意转移、隐匿资产，或者在改制过程中通过关联交易影响企业净资产	根据转让时前3年的财务报表及资产科目变动，不存在不公允的资产转移、核销灭失等情况	不存在
3	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或者与有关方面串通，压低资产评估值以及国有产权折股价	高华有限向中介机构如实提供资料，评估结果净资产增值138.11万元，评估增值率36.30%	不存在
4	违反有关规定，参与制订改制方案、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选择中介机构，以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中重大事项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由华东电子根据上级单位指示发起、制订具体方案并执行，管理层未参与制订改制方案、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选择中介机构，	不存在

¹ 经检索，该规定是指《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中规定的“向本企业经营者转让国有产权方案的制订，由直接持有该企业国有产权的单位负责或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经营者不得参与转让国有产权的决策、财务审计、离任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重大事项，严禁自卖自买国有产权。”

		以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中重大事项	
5	无法提供持股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证明	高华有限管理层未参与受让股权	不存在

因此，经逐一对照，高华有限管理层不存在上述不得取得国有股权的情形。

经访谈时任华东电子投资部负责人（其自 1998 年至 2021 年退休前一直任职于华东电子投资部，开展华东电子对外投资工作）及李维平、余德群、黄标、陈新（以下简称“李维平等人”），确认当时高华有限的管理层李维平等人不存在上述不得受让国有股权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27 日，华东电子出具了《关于转让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37% 股权事项的说明》：“华东电子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过程中未发现当时高华有限管理层成员存在上述不得收购或取得股权的情形，也未发现涉及相关人员被调查、起诉等情形。”

2022 年 5 月 23 日，华东电子当时的上级主管单位中电熊猫出具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说明》：“2009 年 12 月华东电子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高华有限 37%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备案、公开挂牌等交易手续。受让人经产权交易所审核，符合受让条件，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高华有限的财务报表和会计凭证，李维平等人或李健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筹集资金、间接持有股权等情形。经在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检索，访谈李维平等人，查阅其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不存在华东电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相关人员被调查、起诉等的情形。

通过对照管理层收购国有企业股权的相关规定、访谈时任华东电子投资部负责人及李维平等人、获取当时华东电子及其上级主管单位中电熊猫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等方式，李维平等人不涉及上述不得受让国有产权的情形，符合进场交易受让人资格条件，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故意规避企业管理层收购国有股权的相关规定，因此也不存在违规的不利法律后果。

2. 华东电子对外转让股权的价格较高，管理层资金并不充裕未参与受让

根据中电熊猫为此次华东电子对外转让高华有限 37% 股权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路兆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路评报字[2009]第 020 号），高华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18.57 万元，李健实际受让时的股权总估值为 524 万元（即 2.62 元/股）。该价格显著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1.90 元/股）。从可比交易估值的角度看，该价格也偏高：按照转让前一年 2008 年 76.12 万元净利润计算，该次股权转让的静态市盈率约为 7 倍。2009 年前后，高华有限的同行业公司 A 股 IPO 申报前最后一轮股权融资的平均静态市盈率约为 10 倍左右。而该次股权转让时，高华有限的自身条件较申请 IPO 存在较大差距，事实上在该次股权转让十余年之后，发行人才首次申报 IPO。因此，对于一个在当时完全没有上市预期的企业，7 倍静态市盈率价格偏高。

经访谈，当时李维平等人认为，自身资金并不宽裕，对于一个在当时完全没有上市预期的企业，7 倍静态市盈率价格显然偏高。同时，因拟参与公开竞价受让股权的李健系李维平的旁系亲属，长期从事电子产品销售并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因此，高华有限管理层对此也乐见其成，认为李健加入可以共同推动公司业务较快发展，因而未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权。各方确认对此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综上，2009 年华东电子对外转让高华有限股权系执行上级单位的统一部署，并非由高华有限管理层发起或主导，履行了相关评估及备案等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高华有限当时的管理层（即李维平等人）符合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高华有限股权的资格，因其认为转让价格显著偏高（远高于每股净资产）未参与受让，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已取得华东电子及其上级单位中电熊猫的确认。高华有限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不存在刻意规避企业管理层收购国有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利的法律后果。

五、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税收缴纳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相关主体税收缴纳情况	应缴的税额
1	2000年2月	华东电子、李维平、单磊、赵建立、高峰、余德群出资设立高华有限	不涉及	不适用
2	2003年5月	华东电子、李维平、单磊、赵建立、高峰、余德群、黄标对公司增资	不涉及	不适用
3	2006年6月	赵建立、高峰分别将其所持公司出资额转让李维平、余德群和黄标，合计36万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时间距今较久，股权转让所得是否纳税无法知悉	0.8万元
4	2009年12月	华东电子将所持公司3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健	李健为股权受让方，不涉及	不适用
5	2009年12月	单磊、李健、李维平、余德群、黄标对公司增资	不涉及	不适用
6	2010年4月	李维平、余德群、黄标、单磊、李健对公司增资	不涉及	不适用
7	2010年9月	李维平、李健分别将所持243万元、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德群、黄标、单磊、陈新	平价转让，不涉及	不适用
8	2015年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4,000万元	已纳税	不适用
9	2021年4月	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合计向机构投资者转让200万股股份	已纳税	不适用
10	2021年6月	单磊、余德群、黄标合计向宁波百浩转让45万股股份	已纳税	不适用

据此，历次股权变动中，仅2006年6月赵建立、高峰退出发行人时对外转让股权是否缴纳所得税无法知悉，涉及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0.8万元，金额很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7月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暂未发现高华科技涉税违规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历史上股权变更涉及纳税事项的承诺》：“如若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须就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缴纳税款而未缴纳，并因此导致公司承担滞纳金、罚款等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损失。”

综上，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仅2006年6月赵建立、高峰退出发行人时对外转让股权是否缴纳所得税无法知悉，且涉及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很小；税务部门已对公司报告期的税务事项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合赢企管、海融投资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确认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对发行人出资时间及投资金额；

2. 查阅合赢企管、海融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或公司章程，取得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合赢企管、海融投资的股权结构，了解股东出资背景；

3. 查阅合赢企管、海融投资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自然人股东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销售人员、财务出纳等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来源，确认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合赢企管、合赢企管上层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4. 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合赢企管、海融投资上层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取得上层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合赢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合赢企管、海融投资上层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5. 查阅同创信通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付款及发票凭证，核查发行人与同创信通的交易情况，确认发行人与同创信通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并访谈发行人的股东，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情况，确认前述条款不涉及对赌义务；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三会文件，访谈发行人的股东，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涉诉情况，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运作情况、股权纠纷情况，确认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发行人股权结构或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8. 获取李健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受让及转让股权的原因，了解其参与股权转让、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9. 当时高华有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获取并分析李维平、余德群、单磊、黄标、陈新当时的银行流水，了解前述人员的资金状况，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

10. 查阅管理层收购国有企业股权的相关规定及其相关后果；

11. 访谈李维平、余德群、单磊、黄标、陈新并查阅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了解其是否就华东电子转让股权事项与其他主体存在相关协议安排，是否违反当时管理层收购国有企业股权的相关规定，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或被提起诉讼；

12. 查阅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了解华东电子转让股权事项是否涉及相关主体被调查或被提起诉讼；

13. 访谈时任华东电子投资部负责人、获取华东电子及其上级主管单位中电熊猫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受让方符合相关规定；

14. 查阅公司历次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并获取相关的纳税凭证；

15. 检索国家税务总局查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涉及税务处罚，获取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受到税务处罚；

1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历史上股权变更纳税事项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1）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合赢企管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合赢企管上层股东的出资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除合赢企管的合伙人为发行人非重要客户同创信通及建龙集团体系内的员工外，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与发行

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3）合赢企管系发行人非主要客户的关联方，其在与发行人已经发生业务合作后以公允价格跟投入股，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未向发行人派出董事或监事，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同创信通销售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均较小，且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合赢企管、合赢企管上层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次增资中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形，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不涉及对赌义务，并未赋予相关股东在公司治理层面享有任何特别权利，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在报告期内并未触发，也并未实际行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向交易所提交合格申报材料，根据 2021 年 12 月增资协议的约定，前述条款已自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可能，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1）2009 年华东电子对外转让高华有限股权系执行上级单位的统一部署，并非由高华有限管理层发起或主导。李健作为中电熊猫体系内的员工，有计算机专业背景，长期从事电子产品销售工作及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对电子信息行业有一定的认知与兴趣，其对高华有限的传感器业务有一定了解，在知悉华东电子根据清理“三非”的政策要求进行股权转让事项后参与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2）在高华有限高风险低回报的发展初期，公司尚无任何上市预期，此时李健持股时间短、对公司贡献较少，且与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自身退出意愿又很强烈，在此情况下，其平价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3）当时，李维平、单磊、余德群已为高华有限实际控制人，符合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格，且公司短期内无登陆资本市场的的市场可能性，没有必要安排股权代持。李健参与股权转让、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相关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公司管理层垫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4. 2009 年华东电子对外转让高华有限股权系执行上级单位的统一部署，并非由高华有限管理层发起或主导，履行了相关评估及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高华有限当时的管理层（即李维平等人）符合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高华有限股权的资格，因其认为转让价格显著偏高（远高于每股净资产）未参与受让，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已取得华东电子及其上级单位中电熊猫的确认。高华有限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不存在刻意规避企业管理层收购国有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利的法律后果；

5. 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仅 2006 年 6 月赵建立、高峰退出发行人时对外转让股权是否缴纳所得税无法知悉，且涉及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很小；税务部门已对公司报告期的税务事项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询 12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华传感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向母公司出租房屋，其注册资本中 1200 万元系发行人对高华传感的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申报材料对债权的形成过程等介绍较为简单；（2）发行人参股公司高捷感知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南京捷之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高华传感分别持股 51%、49%，2020 年 12 月高华传感将其所持股份（未实缴）零对价转让给贝文君，2021 年 6 月高捷感知因未实际展开经营而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债权出资的具体情况及其真实性、借款资金去向，是否与高华传感未实际经营业务相矛盾，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2）发行人设立高捷感知、先转股后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高捷感知、南京捷之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人、贝文君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债权出资的具体情况及其真实性、借款资金去向，是否与高华传

感未实际经营业务相矛盾，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一）发行人债权出资的具体情况及其真实性、借款资金去向

2013年4月2日，高华传感设立，注册资本600万元。2014年3月13日，高华传感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4CR0026），约定高华传感以1,505万元的价款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13102064004的栖霞区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面积25,061.92平方米。

为满足高华传感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工程建设费用的需要，高华有限自2014年3月至7月陆续向全资子公司高华传感提供借款合计1,200万元。2014年11月27日，高华传感的股东高华有限作出决定，由股东高华有限以前述债权增资1,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1,8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12月2日，高华传感就本次债转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相关借款资金的去向，高华传感主要用于支付购买土地的相关费用。

上述债权出资前，高华传感设立初期注册资本金额较低，自有资金较少，高华科技汇入的资金与高华传感支付与土地相关的支出相匹配，债权出资真实。

（二）上述债权出资与高华传感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矛盾

2014年债转股增资时，高华传感成立不久且名下仅有一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际经营活动，债转股资金的用途与高华传感支付与土地相关的支出相匹配，不存在矛盾。

高华传感名下的土地和建筑物，目前仅出租给发行人，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向其他第三方出租，亦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

（三）高华传感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第七条未对债转股进行资产评估作出强制性规定。此外，根据《公司法》（2014年）规定，就公司股东出资事项不再强制要求履行验资程序。高华传感于2014年11月增资时未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程序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前后高华科技均为高华传感的唯

一股东，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就此次高华科技以其持有的对高华传感债权向高华传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债权市场价值，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项目追溯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206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高华传感债权评估价值为 1,270.50 万元，未发生减值。

2022 年 8 月 12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9972 号），审验了高华传感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高华传感已将高华科技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0 元转为股权，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18,000,000.00 元。

因此，本次债权转股权不影响股东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导致该次出资财产作价的低估或高估，发行人未因此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本次债权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高捷感知、先转股后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高捷感知、南京捷之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人、贝文君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设立高捷感知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南京捷之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人的基本情况

南京捷之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之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捷之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润麒路 63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软件、电子系统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自动化工程、监控系统工程施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9日
注销日期	2020年11月2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冯捷持股 67.00%、李康持股 33.00%

捷之通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冯捷，身份证号码：3201031968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4月至2004年2月任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兆维晓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南京坤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康，身份证号码：4301051988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3年，任湖南省锦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员；2013年至今任湖南省顺安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专员。

2. 发行人与捷之通共同设立高捷感知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发行人拟将传感器业务拓展至海绵城市、智慧建筑等智能生活消费领域物联网细分市场；冯捷常年从事系统集成领域相关工作，具有良好的市场销售渠道。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决定与冯捷控制的捷之通共同设立高捷感知。2018年9月，高华传感与捷之通签署《共同出资协议》，各方通过组建“南京高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海绵城市、智慧建筑等物联网细分市场。因此，发行人设立高捷感知具有合理性。

高捷感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高捷感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8号一楼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未实缴出资）
经营范围	智能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应用于水质检测等物联网领域传感器的制造、销售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注销日期	2021年6月18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贝文君 100%持股
---------	------------

（二）发行人转股后高捷感知注销的背景

1. 发行人转股后高捷感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高捷感知设立 2 年以来，合作双方在物联网领域的合作并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高捷感知资产总额为 2.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6 万元，净利润为-0.02 万元。因传感器业务在物联网市场领域的发展不及预期，经过各方友好协商，高华传感与贝文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高华传感将持有的高捷感知 49% 股权（对应 490 万元认缴出资额，但尚未实缴）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捷感知股东捷之通的出纳贝文君。2021 年 6 月，高捷感知完成注销。贝文君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转让基于双方协商自愿进行，其与高华传感、捷之通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因此，在双方合作不及预期的情况下，高华传感先转让所持有的高捷感知股权，后由持有方注销，具有合理性。

2. 贝文君的基本情况

贝文君，身份证号码：320121199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南京莱帝电梯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南京坤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捷之通出纳；2020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坤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纳。

（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向捷之通的实际控制人冯捷控制的南京坤舟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舟网络”）采购线缆设备、网络设备等零配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491.06 万元、227.28 万元、133.10 万元、114.00 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主要向坤舟网络采购设备及设备配套安装服务，系双方正常业务往来。该等设备主要包括线缆、管材、桥架等，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较少，定价主

要参考坤舟网络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因设备采购数量较多、型号繁杂，故主要选取单类产品交易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设备进行比价。对于设备配套安装服务，主要为上述设备采购后的安装服务，采购定价主要参考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设备安装服务的价格，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与坤舟 网络签订 合同金额 比例	坤舟网络向 高华科技销 售单价 (元)	坤舟网络向第 三方合作伙伴 销售单价 (元)	价格差 异
线缆 (RVV2*1.0-RVV8*1.0)	46.65	5.11%	1.52-4.53	1.62-4.56	-0.66% 至 -6.17%
管材 (管径 20-110)	33.28	3.64%	3.98-36.04	4.32-33.68	-7.87% 至 7.01%
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29.35	3.21%	2.98	2.77	7.58%
桥架 (规格 200*100)	22.26	2.44%	43.45	41.52	4.65%
室内无线 AP	20.89	2.29%	2,068.50	2,138.62	-3.28%
LED 室内显示屏 (P2.5)	17.41	1.91%	8,096.70	7,665.08	5.63%
LED 室外显示屏 (P4)	16.87	1.85%	6,323.70	6,909.27	-8.48%
24 口 POE 交换机	15.97	1.75%	3,014.10	3,255.15	-7.41%
千兆单模块	15.41	1.69%	786.03	825.50	-4.78%
线阵列扬声器	12.86	1.41%	16,075.20	15,360.22	4.65%
GJFJZ 型 24 芯单模阻燃 光缆	11.17	1.22%	31.91	34.52	-7.56%
数字回声音频处理器	10.28	1.13%	17,139.00	17,570.90	-2.46%
核心交换机	9.57	1.05%	47,871.00	45,850.84	4.41%
终端六类 4 对非屏蔽跳线 (CM, 2 米, 灰色)	9.10	1.00%	38.42	38.55	-0.34%
双芯单模 LC-LC 光纤跳 线(3 米)	8.98	0.98%	236.40	215.57	9.66%
无线鹅颈会议话筒	7.09	0.78%	4,432.50	4,173.20	6.21%
高清交互显示屏 (含壁挂 安装架)	7.06	0.77%	23,521.80	24,756.69	-4.99%
集成控制主机	6.91	0.76%	23,049.00	25,344.68	-9.06%
线阵列扬声器功放	6.86	0.75%	17,139.00	18,217.04	-5.92%
千兆综合出口网关 (电口 8 个, 光口 4 个)	6.80	0.74%	67,965.00	63,132.69	7.65%

三类 25 对双绞线	6.74	0.74%	22.46	23.62	-4.91%
六类 24 位非屏蔽 RJ45 配 线架	6.74	0.74%	709.20	674.24	5.19%
互联安全设备（并发连接 能力≥580 万）	6.62	0.72%	66,192.00	72,526.57	-8.73%
48 口接入交换机	6.38	0.70%	3,191.40	3,129.49	1.98%
视频监控准入网关	6.38	0.70%	63,828.00	60,553.62	5.41%
网管平台	5.85	0.64%	58,509.00	61,217.97	-4.43%
汇聚交换机	5.35	0.59%	10,697.10	9,886.26	8.20%
机柜	5.17	0.57%	2,248.37	2,128.98	5.61%
全频扬声器	4.61	0.50%	7,683.00	7,615.39	0.89%
LC/PC 单模双工耦合器	4.41	0.48%	245.27	245.17	0.04%
高密 AP	3.97	0.43%	2,836.80	2,679.36	5.88%
六类 180 度非屏蔽 RJ45 模块（白色）	3.93	0.43%	26.00	27.62	-5.87%
AC 控制器（AP 管理数 32~512）	3.84	0.42%	38,415.00	36,767.00	4.48%
摇头光束灯	3.77	0.41%	4,706.72	4,820.15	-2.35%
低音扬声器	3.63	0.40%	9,071.85	8,903.11	1.90%
桥架（规格 300*200）	3.52	0.39%	71.55	70.17	1.97%
图像处理器（16 进 16 出）	3.49	0.38%	34,869.00	32,473.50	7.38%
电动灯光吊杆	3.45	0.38%	8,628.83	8,243.98	4.67%
室外无线 AP	3.12	0.34%	5,200.80	5,558.09	-6.43%
加密无线会议主机	2.92	0.32%	14,579.97	14,631.00	-0.35%
控制系统（视频拼接处理 器）	2.67	0.29%	13,356.60	12,913.16	3.43%
辅助扬声器功放	2.57	0.28%	8,569.50	8,087.89	5.95%
全频扬声器功放	2.57	0.28%	8,569.50	8,087.89	5.95%
GYXTW 型 12 芯单模光 缆	2.42	0.27%	24.23	25.35	-4.42%
控制系统（接收卡）	2.25	0.25%	147.75	135.39	9.13%
单模尾纤 LC（0.9mm，1 米）	2.17	0.24%	40.19	38.42	4.61%
无线演示系统	2.13	0.23%	10,638.00	11,659.25	-8.76%
桥架（规格 300*150）	2.12	0.23%	66.66	67.68	-1.51%
辅助扬声器	2.04	0.22%	3,408.10	3,176.83	7.28%

产品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与坤舟 网络签订 合同金额 比例	坤舟网络向 高华科技销 售单价 (元)	第三方向高华 科技销售单价 (元)	价格差 异
设备配套安装服务	120.95	13.25%	对应安装的设备价格的 66%-67%	对应安装的设备价格的 66%-67%	无
小计	550.55	60.29%	-	-	-

由上表可知，坤舟网络向发行人销售设备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差异在 10% 以内，定价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高捷感知、捷之通及其出资人、贝文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高华传感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 年的存货明细表及相关费用支出文件、债权转股权的股东决定及工商登记资料；高华有限将相关款项支付给高华传感的银行单据，确认债权转股权的具体情况和高华传感的资金用途；

2. 获取债权转股权的追溯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确认增资时点债权的价值及出资情况；

3. 查阅高华传感与合作方签署的《共同出资协议》，了解高捷感知的设立背景；

4. 获取高捷感知、捷之通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高捷感知、捷之通的基本情况及其上层股东；

5. 访谈捷之通的出资人并取得贝文君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高捷感知转让的原因；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坤舟网络交易的合同及将坤舟网络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 获取高捷感知的股权在被转让前的资产负债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高华科技汇入的资金与高华传感支付与土地相关的支出费用能够互相匹配，债权出资真实，与高华传感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矛盾；经追溯评估，高华传感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债权价值未发生减损，且已补充验资手续，不存在债权出资不实的情形；

2. 发行人拟将传感器业务拓展至海绵城市、智慧建筑等智能生活消费领域物联网细分市场，因此与具有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渠道的冯捷合作设立高捷感知，但合作期间该等业务并未达到预期，经过协商，由合作方的人员贝文君自愿受让未实缴的股权，后由贝文君注销，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高捷感知、捷之通及其出资人、贝文君的基本情况，除捷之通的实际控制人冯捷控制的坤舟网络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且前述往来定价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明显价格差异。

问询 14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申报材料：（1）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部分内容的披露不充分、针对性不强，如“研发成果未达到预期及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等；（2）招股说明书未明确披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对发行人产品所处细分领域、竞争劣势的披露较为简单，多次重复披露发行人产品在航天航空、兵器、轨道交通等领域的运用和客户拓展情况，但未说明具体的应用场景及知名客户订单情况；（3）“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主要罗列一般会计政策和原则，针对性不强；（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董事韦佳未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及减持承诺；（5）发行人部分豁免披露的供应商向上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

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2）补充披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董事韦佳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完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3）补充披露成本核算方法、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具体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按税种分项披露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4）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产品在航天航空、兵器、轨道等下游领域的具体应用及知名客户实现销售情况，精简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客户拓展情况的重复披露，简化会计政策的披露，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避免照搬企业会计准则原文；（5）说明对部分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供应商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内容一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按照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重点突出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了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2、删除了部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技术风险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2、删除了部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二、经营风险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经营风险进行了针

		对性修改： 2、删除了部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3、删除了“内部控制风险”等普适性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财务风险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2、删除了部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根据发行人具体募投项目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五、发行失败风险	-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业务特点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二、补充披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董事韦佳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完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一）补充披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章 概览”之“七、公司符合科创板科技创新企业定位”中补充披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具体如下：

“2019年-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6,906.05万元，各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57%、13.16%、11.91%；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合计62人，占员工总数的16.32%；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已累计取得境内发明专利30项，其中通过产品销售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20项，超过5项；2019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1.85%。综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第五条的4项指标，满足关于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二）补充披露董事韦佳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之“（一）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外部董事韦佳承诺：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在高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高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高华科技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5、在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高华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高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三）完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完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之“（四）关于欺诈发

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高华科技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保证，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承诺：

“1、本人保证，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人保证，如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补充披露成本核算方法、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具体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按税种分项披露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一）成本核算方法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成本核算方法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中对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具体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对研发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按税种分项披露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纳税情况分析”对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产品在航天航空、兵器、轨道等下游领域的具体应用及知名客户实现销售情况，精简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客户拓展情况的重复披露，简化会计政策的披露，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避免照搬企业会计准则原文

（一）结合发行人产品在航天航空、兵器、轨道等下游领域的具体应用及知名客户实现销售情况，精简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客户拓展情况的重复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与发展态势”“（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和“（五）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第九章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七、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中相关部分精简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客户拓展情况的重复披露。

（二）简化会计政策的披露，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避免照搬企业会计准则原文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简化了对金融工具、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的披露。

五、说明对部分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供应商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内容一致

根据国防科工局出具的科工财审[2022]516号信息披露豁免的批复文件，应

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代称、打码等方式，脱密处理后披露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

H01 与 I01 为两家军工电子元器件配套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 H01 采购专门用于航空航天和武器装备领域传感器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向 I01 采购专门用于武器装备领域传感器的加速度感测单元。因此，虽然上述 2 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发行人对其公司名称进行脱密处理与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中对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意见；

2.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中有关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3. 获取公司不同税种的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证明，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中有关纳税情况；

4. 取得韦佳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善后的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5. 查阅《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在相应章节进行补充披露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按照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了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董事韦佳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并完善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成本核算方法、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具体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按税种分项披露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精简了对竞争优势、客户拓展情况的重复披露，简化了会计政策的披露，针对性披露了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

5. 由于供应商 H01 与 I01 为军工电子元器件配套企业，虽然上述 2 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对 H01、I01 的公司名称脱密处理，与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问询 15.3 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庆安对外投资无锡市杰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气象传感器及系统的研发销售，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无锡市杰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技术间的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该项投资及任职是否影响黄庆安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无锡市杰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技术间的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该项投资及任职是否影响黄庆安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一）无锡市杰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技术间的差异

无锡市杰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德感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杰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99 号东南大学传感器网络技术研究中心四楼 402-403

	号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6 日
实际控制人	林华
股权结构	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55.00%、林华：37.50%、黄庆安：7.50%
经营范围	传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产品研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杰德感知筹划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路面传感器、智能气象站、超声风速计等，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监测、环境气象监测、农业监测等领域，其产品根据不同应用场景，主要针对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等要素进行数据采集并输出信号，从而实现对相关场景下的数据监测。由于股东之间经营理念不同、市场开拓情况不佳等原因，杰德感知一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2020 年 3 月以后，公司已无正式任职员工。2019 年-2021 年末，杰德感知总资产分别为 34.65 万元、25.85 万元、20.61 万元。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各类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位移等传感器，以及通过软件算法将上述传感器集成为传感器网络系统，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兵器、轨道交通、冶金等领域，由于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发行人产品多应用于高压力、强振动、高温、高湿度、强电磁干扰等恶劣或多变环境中。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应用领域、应用场景、被测量、技术可靠性等方面均与杰德感知筹划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

由于杰德感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访谈杰德感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三）该项投资及任职是否影响黄庆安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由于黄庆安为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在学术方面有较强的影响力，因此林华自控制杰德感知后便邀请黄庆安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以便于日后

业务开展。但因股东之间经营理念不同、市场开拓情况不佳等原因，杰德感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杰德感知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同类业务，不构成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该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与发行人业务也不会存在相同或竞争的情况。

因此，黄庆安在杰德感知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7.5% 不会导致其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不影响其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障碍，不受该项投资及任职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黄庆安的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与黄庆安签订的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核查黄庆安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发行人处独立履职情况；

2.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杰德感知的工商信息，核查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3. 访谈黄庆安，取得杰德感知出具的关于与高华科技的业务、产品、技术差异的说明，了解杰德感知的设立背景、业务开展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了解黄庆安投资及任职的背景，核查杰德感知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差异，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4. 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杰德感知拥有的授权专利、专利公布公告情况，核查发行人与杰德感知是否存在共有专利或专利交叉情形；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杰德感知的业务、产品、技术差异的说明；

6. 查阅杰德感知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

应商进行访谈，核查杰德感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交易情形及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杰德感知与黄庆安、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杰德感知的实际经营活动较少，其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应用领域、应用场景、技术等方面都有较大差异；

2. 报告期内，杰德感知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杰德感知与发行人没有业务往来，不存在同类业务，不构成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因此黄庆安该项投资及任职不属于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会对其作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独立履行相关职责造成不利影响，不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询 15.4 关于其他合规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临时建筑物力学实验室已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使用有效期，未申请延期、也未自行拆除，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的风险，公司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拆除该临时建筑；（2）发行人与苏州文智芯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智芯微）于 2013 年 1 月签署专利许可协议，2020 年 1 月到期后续期了三年，该项专利不涉及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3）发行人报告期内“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存在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用地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分析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及具体影响；（2）文智芯微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专利许可可以来的费用支付情况，不涉及发行人产品仍进行续期

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部分资质未完全覆盖报告期是否违反相关规定、相应法律后果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用地规划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临时建筑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及具体影响

（一）临时建筑违反的规划法规及其法律后果

2016年5月3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管理局出具《承办来文回复单》，同意高华传感在项目用地西北角建设临时实验室用房，该临时建筑物有效期二年，在期限届满前或二期项目开工时，应自行拆除该临时实验室，并按照二期审定方案重新建设正式实验室用房（包含机加车间、振动实验室及其他实验室）。经核查上述文件及临时建筑物现状，该临时建筑物已经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二年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根据《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建设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自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计算。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设应当在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高华传感临时建筑物力学实验室自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计算，其使用期限已超过两年，且未申请延期，目前尚未自行拆除。发行人因违反超过二年有效期未拆除而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该临时建筑，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的风险。

（二）临时建筑违规行为的具体影响

上述临时建筑物目前主要用途为存放物资和设备的仓库，非公司生产经营所

需的核心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该临时建筑物面积为611.4平方米,占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很低,约为2.66%。当时该临时建筑造价62.43万元,因此按照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该临时建筑违规行为的罚款最高不超过62.43万元。

高华传感计划于2022年第四季度拆除该临时建筑物,并已于2022年8月2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建筑生产用房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原则同意高华传感在厂区内搭建临时生产用房,占地面积440平方米,建筑面积440平方米,该临时建筑物有效期二年,在期限届满前或项目竣工时,应自行拆除该临时设施。根据公司的请示文件及前述回复意见,新建临时建筑位于厂区东侧停车场以北,为一层彩钢板房,距现有临时建筑很近,相关物资及设备易于搬运,且新建临时建筑易搭建,建设周期短,不需要对生产场地进行复杂耗时的特殊化改建,搬迁难度较小、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根据第三方报价及发行人预计,设备装卸、运输相关费用及新建临时建筑装修相关等搬迁费用合计不超过130万元。

2022年8月10日,高华传感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的《证明》:“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字1335)批复,同意该公司建设临时建筑物。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有关房屋或工程建设及市政公用相关问题受到或将受到本单位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未受到任何第三方有关房屋或工程建设及市政公用问题的投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瑕疵房屋的承诺》:“若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因自有不动产或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物超过相关法规规定的期限、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确保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高华传感的该处临时建筑物因二期项目未开工超过两年有效期违反相关法规的规定,但该临时建筑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房产,在建筑面积

及可能的处罚金额方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均较小，高华传感按照主管部门批复将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新建临时建筑后，拆除现有临时建筑物，相关物资及设备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相关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发行人不会因临时建筑物超过相关法规规定期限等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临时建筑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文智芯微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专利许可以来的费用支付情况，不涉及发行人产品仍进行续期的原因

（一）文智芯微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文智芯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文智芯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创路 18 号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高性能机电系统传感器、电子器件与组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销售及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芯片设计，主要应用于陀螺仪、传感器等领域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1 日至 2061 年 8 月 10 日
实际控制人	郭述文
股权结构	郭述文持股 70%、夏至洪持股 30%
主要人员	董事长：郭述文 董事：郭述龙、夏至洪 监事：郭述周

经核查，文智芯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利许可以来的费用支付情况

2013 年，文智芯微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专利“基于硅通孔技术的硅晶圆直接键合的微机械加速度传感器”以排他许可方式授权给发行人。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支付专利权使用费约定为：

该专利使用费为销售额提成。提成比例为销售额的 10%，每半年结算一次，每个结算周期的提成金额上限为 50 万元。销售额提成仅在产生销售收入之日起的三年内支付，但依此计算的三年如超过合同有效期的，则无需计算相应销售收入的提成。

发行人在加速度传感器的研发过程中，发现该项授权专利存在成品率不高的风险，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存在一定困难，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专利并未实现商业化应用、未产生销售收入。因此，发行人未向文智芯微支付专利权使用费符合合同约定，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该专利许可不涉及发行人产品仍进行续期的原因

2013 年，发行人为布局加速度传感器业务，拟从事自研开发相关芯片工作，与 2011 年设立的文智芯微协商并签订前述协议，获得“基于硅通孔技术的硅晶圆直接键合的微机械加速度传感器”专利实施许可，文智芯微期望通过专利许可收取一定费用。但自授权以来，发行人并未实现该项授权专利的商业化应用。

由于硅通孔技术在传感器上的应用具有独特性，2020 年该专利许可到期后，发行人仍有意愿继续从事该方面的尝试。因此，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文智芯微签订协议，约定将该项专利实施许可续期至 2023 年 1 月。自续期至今，该专利许可仍未实现商业化应用，发行人无到期后进一步续期的打算。

三、发行人部分资质未完全覆盖报告期是否违反相关规定、相应法律后果

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存在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根据相关法规，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是发行人军用传感器业务的必要资质。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获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于 2018 年 8 月到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装法[2015]2 号，以下简称“《装备承制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监管部门应

当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在注册有效期满前 9 个月提出续审申请，申请重新注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资格证书到期前，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规定提出了续审申请，并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新证书的续期批准。

《装备承制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续审是对已取得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在《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注册有效期满前申请继续保留资格所进行的审查。《装备承制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列入《名录》的装备承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名录》中注销：（一）注册有效期满后未提出续审申请的，或者在注册有效期内主动提出退出《名录》予以批准的；（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被总装备部核准吊销的；（三）注册证书被总装备部核准撤销的；（四）法人依法终止或者破产的；（五）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从《名录》中注销的情形。经访谈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确认，因主管部门审批办理过程较长，导致该新证书起始日与原证书到期日之间存在间隔期，该等情形不属于超越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影响其获取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出续审申请，相关资质继续保留，不存在《装备承制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的应当从《名录》中注销的情形，其具有承接相关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的资格，相关业务获取符合规定。

（二）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为公司已获得军工许可资质后的考评结果，并非公司开展相关军工业务的必须资质。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别获得了“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3 年印发的《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第七条保障措施第（三）款中明确“各部门、各单位要研究制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安全生产达

标结果将作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发放的重要条件之一。”根据上述规定，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仅为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达标考评结果，其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发放的重要条件之一，并不是公司开展相关军工业务的必要资质。

经访谈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确认，“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相关评审目的为倡导企业促进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不属于为开展相关军工业务必须取得的资质。其中部分月份空缺系资质到期后的审批程序原因导致，对发行人承揽相关项目不构成障碍。

（三）军工资质因审批程序因素存在“空档期”的案例

经查询军工企业 IPO 案例，军工企业相关军工资质存在空档期的类似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过会时间	主要情况
天微电子 (688511.SH)	2021年3月 31日	天微电子《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7月，《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于2020年6月到期。 2021年3月31日，天微电子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审议会议。直至过会，因续期审批手续原因，天微电子相关军工资质仍未办理完毕，相关资质“空档期”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福光股份 (688010.SH)	2019年6月 11日	福光股份《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于2018年4月届满，《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已于2019年3月届满。 2019年6月11日，福光股份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审议会议。直至过会，因续期审批手续原因，福光股份相关军工资质仍未办理完毕。自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福光股份出具问询回复的时点），福光股份于相关资质“空档期”继续从事军品业务，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爱乐达 (300696.SZ)	2017年7月 19日	爱乐达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017年7月19日，爱乐达通过创业板发审委会议。直至过会，因续期审批手续原因，爱乐达相关军工资质仍未办理完毕，但仍可按照原《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所规定的装备承制范围开展相关工作，相关资质“空档期”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对相关资质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已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提出了续期申请，相关资质继续保留，并于2019年11月完成《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续期，该资质未完全覆盖报告期末违反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利法律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项目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临时建筑物事项，核查程序主要为：

1. 查阅 2016 年发行人关于临时建筑物的申请文件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管理局出具的《承办来文回复单》，了解该临时建筑物面积及用途，并现场走访查看该临时建筑物；

2. 查阅与临时建筑相关的规划法规，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及其法律后果；

3. 取得高华传感关于新建临时生产用房的请示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新建临时建筑生产用房的回复，了解高华传感关于临时建筑的处理方案；

4.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屋的承诺；

5. 查询主管部门是否就该临时建筑对高华传感进行处罚，获取主管部门出具无处罚的合规证明。

针对授权专利事项，核查程序主要为：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文智芯微的工商信息，获取文智芯微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文智芯微是否存在与授权相同的同族专利；

3. 查阅发行人与文智芯微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备案文件、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与文智芯微关于专利权使用费的合同约定；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访谈文智芯微主要负责人，核查文智芯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取得发行人关于授权专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文智芯微是否存在专利授权许可方面的诉讼纠纷。

针对部分资质未完全覆盖报告期事项，核查程序主要为：

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证书，了解相关证书对发行人业务的性质；

2. 取得发行人关于前述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原因的说明，了解相关证书未能及时续期的原因并检索军工企业相关案例；

3. 查阅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相关规定；

4. 访谈军工资质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并查询国家保密局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规定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高华传感的该处临时建筑物因二期项目未开工超过两年有效期违反相关规划法规的规定，但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房产，在建筑面积及可能的处罚金额方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高华传感按照主管部门批复将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新建临时建筑后，拆除现有临时建筑物，相关物资及设备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未受到相关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临时建筑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1）文智芯微业务主要为芯片设计，产品主要应用在陀螺仪、压力传感器等领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文智芯微将其拥有的专利授权给发行人以来，根据协议约定，因不满足支付价款的条件，发行人未向文智芯微支付过相关费用；（3）由于硅通孔技术在传感器上的应用具有独特性，2020 年专利许可到期后，发行人仍有意愿继续从事该方面的尝试，开拓涉及消费类的加速度传感器产品，因此双方续签授权协议；

3.（1）发行人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证书的有效期限未能覆盖报告期，发行人已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提出了续期申请，相关资质继续保留，并已完成相关资质的续期；（2）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属于发行人获取业务的必要资质，发行人不存在《装备承制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的应当从《名录》中注销的情形，其具有承接相关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的资格，相关业务获取符合规定；（3）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证书属于倡导性证书，不属于为开展相关军工业务必须取得的资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项目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科创属性指标信息更新如下，但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规定的四项科创属性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指标	发行人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6,906.05 万元，各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7%、13.16%、11.91%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62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6.3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20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8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 南京高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南京高感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1	王飞翔	普通合伙人	72	3.88	货币	科研管理部
2	蒋治国	有限合伙人	120	6.47	货币	科研管理部
3	李来凭	有限合伙人	120	6.47	货币	财务部
4	陈新	有限合伙人	120	6.47	货币	董事会
5	胡建斌	有限合伙人	120	6.47	货币	工业互联网部
6	兰之康	有限合伙人	120	6.47	货币	技术中心
7	宋晓阳	有限合伙人	120	6.47	货币	监事会
8	戚永平	有限合伙人	48	2.59	货币	营销中心
9	杨岳涵	有限合伙人	48	2.59	货币	原工业互联网部员工张闯志的继承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10	丰永	有限合伙人	48	2.59	货币	技术中心
11	管武干	有限合伙人	48	2.59	货币	技术中心
12	侯鸿道	有限合伙人	48	2.59	货币	技术中心
13	任云智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货币	财务部
14	姚青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货币	保障部
15	陈亮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货币	技术中心
16	凌冬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货币	技术中心
17	王耀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货币	技术中心
18	杨湘辉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货币	技术中心
19	秦磊	有限合伙人	32	1.72	货币	技术中心
20	陈勇	有限合伙人	32	1.72	货币	质量部
21	孟亚文	有限合伙人	32	1.72	货币	证券部
22	毛娟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营销中心
23	崔艳凤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技术中心
24	焦祥锬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技术中心
25	李晓波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技术中心
26	姚争强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技术中心
27	高扬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生产中心
28	周强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生产中心
29	徐增霞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质量部
30	刘强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总经办
31	徐倩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保密办
32	张瑞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财务部
33	陈然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工业互联网部
34	石久波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工业互联网部
35	许松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工业互联网部
36	陈旭升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37	陈泽广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38	糜国斌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39	沈省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40	孙国龙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41	王伟超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42	王振明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43	吴祥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44	魏艳丽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人力资源部
45	马常亮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生产中心
46	吴春科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生产中心
47	叶芬芬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生产中心
合计			1,856	100.00	—	—

2. 南京高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南京高知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1	董叶飞	普通合伙人	16	5.71	货币	科研管理部
2	徐素珠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科研管理部
3	冯璇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科研管理部
4	倪阳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科研管理部
5	戚伟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营销中心
6	蒋迎春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营销中心
7	朱滨峰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工业互联网部
8	陈小永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生产中心
9	曾毅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生产中心
10	吴谦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生产中心
11	李进香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生产中心
12	张鸿丹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生产中心
13	姚蕴春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营销中心
14	毛声剑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营销中心
15	周德志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技术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16	张炎俊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技术中心
17	赵雪峰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18	王存金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19	吴明康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20	庄丹丹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21	端木爱敬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22	谢贞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23	韩洪飞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24	孙月兵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质量部
25	马运红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质量部
26	彭顺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技术中心
27	汪名电	有限合伙人	5.2	1.86	货币	技术中心
28	江洲玮	有限合伙人	5.2	1.86	货币	技术中心
29	卢斌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0	王超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1	程忠宇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2	徐成祥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3	赵鑫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4	徐月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5	董振兴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6	司艳敏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7	杨宾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8	张程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生产中心
39	邵忠良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生产中心
40	刘群群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生产中心
41	李蓓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质量部
42	吕双凤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质量部
43	林明翠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质量部
44	王金平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质量部
45	肖翔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工业互联网部
46	张政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营销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47	倪乐乐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合计			280	100.00	—	—

3. 南京高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南京高世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1	李传娟	普通合伙人	20	19.23	货币	财务部
2	王远芝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3	赵颖丽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质量部
4	许黎明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5	杨彬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质量部
6	彭金飞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7	葛浩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8	姚海军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总经办
9	姜元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保障部
10	潘克明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1	叶江明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2	杨超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3	佴仁凤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4	秦莉莎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5	李莉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6	付方琴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总经办
17	付婷婷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8	赵星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总经办
19	史莉莉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20	武涛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21	李晓波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技术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22	杨林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质量部
合计			104	100.00	—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制权状况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生产和经营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72%、98.09%、98.81%、97.02%，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

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变化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塑胶	1,357,243.18

2. 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变化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变化事由
高华传感、李维平	16,350,000.00	2020.04.17	2022.04.16	是	履行状态变更
高华传感、李维平	10,000,000.00	2020.06.13	2022.06.12	是	履行状态变更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变化事由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21.01.11	2022.03.30	是	履行状态变更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22.01.21	2022.12.21	否	新增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55,733.09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该等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意见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情况如下：

1. 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新增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长李维平先生及配偶冯玉芹女士、单磊先生及配偶龚文虹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正常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

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同业竞争事项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1. 自有土地及房产

（1）发行人拥有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临时建筑物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原计划于2023年第一季度拆除调整为2022年第四季度拆除该临时建筑物，并已向主管部门提交新建临时生产用房的请示。2022年8月2日，高华传感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建筑生产用房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原则同意高华传感在厂区内搭建临时生产用房，占地面积 4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0 平方米，该临时建筑物有效期二年，在期限届满前或项目竣工时，应自行拆除该临时设施。

2022 年 8 月 10 日，高华传感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的《证明》：“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字 1335）批复，同意该公司建设临时建筑物。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有关房屋或工程建设及市政公用相关问题受到或将受到本单位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未受到任何第三方有关房屋或工程建设及市政公用问题的投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瑕疵房屋的承诺》：“若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因自有不动产或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物超过相关法规规定的期限、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确保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 8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高华科技	一种可调光谐振器	发明专利	ZL202111558139.4	2021.12.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高华科技	一种 MEMS 电感式振动能量收集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48389.0	2020.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高华科技	电场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647314.7	2021.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高华科技	一种闭环气压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2210007632.5	2022.01.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高华科技	一种 LC 复合式 MEMS 压力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41915.0	2020.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高华科技	一种全屏蔽耐电磁兼容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245703.0	2022.0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高华科技	油田抽油机钢丝绳断裂监测传感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130485408.3	2021.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高华科技	多路温振信号传感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850408.9	2021.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38,768,676.95元的机器设备、123,694.21元的运输工具、3,072,873.98元的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参股公司国盛防务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持有国盛防务股权比例由9.43%变更为10.42%。

国盛防务现持有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7月21日核发的《营业

执照》，国盛防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Q34Q8M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亢裕庭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雷达设备、电子通信设备、微波及射频通信系统、通信设备的组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47 年 4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国盛防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大桥机器有限公司	2,000	41.67
2	高华科技	500	10.42
3	南京中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42
4	江苏华宁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	4.17
5	南京华雷电子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	4.17
6	南京拓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	4.17
7	南京涌新电子有限公司	200	4.17
8	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4.17
9	南京鑫轩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	4.17
10	南京才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	4.17
11	南京睿辰欣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4.17
12	南京东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	4.17
合计	—	4,800	100.0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1）重大民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民品销售合同。

（2）重大军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军品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1）重大民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250万元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民品采购合同。

（2）重大军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250万元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军品采购合同1份，合同金额为303.18万元。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2021年12月29日，高华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

简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112LN15615890），约定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向高华科技提供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资金周转，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

同日，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分别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11221GR3200209）、《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11221GR320020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11221GR3200206），约定各自为高华科技在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200 万元，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2 年 1 月 21 日，基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112LN15615890），高华科技向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申请书编号：Z2112LN1561589000001），约定高华科技向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年利率为 3.6%。

（二）重大侵权之诉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事项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08,500.00 元，按照性质划分，全部为保证金及押金。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53,935.26 元，按照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余额（元）
员工报销款	200,662.45
押金	28,960.00
代收代付款	124,312.81
合计	353,935.2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各新增 2 次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签到册、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股

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一致，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无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无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收到的单笔1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	高华科技	SIP封装低噪宽频三轴硅MEMS振动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2022]11号）	962,000
2	高华科技	2021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宁工信[2022]68号）	125,000
合计	—	—	—	1,087,000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2022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征收管理系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涉税违法违规信息。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门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2022年7月11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1日，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7月8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2年7月8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7月8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二）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形式主要为劳动合同用工、劳务用工，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380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368	12	(1) 退休返聘3人，无需缴纳；(2) 9人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尚未办妥，后续已补缴。
医疗保险	368	12	
工伤保险	368	12	
失业保险	368	12	
医疗保险（生育）	368	12	
住房公积金	376	4	(1) 退休返聘3人，无需缴纳；(2) 1人因当月入职，在原单位缴纳。

（三）有权机关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证明如下：

1. 社会保险证明

2022年7月7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欠

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证明

（1）2022年7月15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止该证明出具日，高华科技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2022年7月19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该证明出具日，高华传感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对有关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的批复文件，公司已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豁免披露或者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肆（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王勇
王 勇

经办律师： 黄丰
黄 丰

经办律师： 陈璞
陈 璞

经办律师： 成传耀
成传耀

2022年10月1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1F20210104-15 号

致：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10104-0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10104-0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1F20210104-1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5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需进一步落实事项，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为此，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无特别声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询 5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重大事项提示的针对性不足，部分内容较为模板化或属于竞争优势的表述，如“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研发成果未达到预期及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等，未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需求波动等对业绩、毛利率波动及可持续性等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2）业务与技术部分对部分信息的披露不充分，如传感器芯片封装与器件封装的差异、与通用 IC 芯片封装的差异，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技术比较情况等；（3）相关媒体报道发行人近期被列入美国商务部“未经证实”（UVL）的公司名单，后续存在被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4）部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理由论述不充分，如豁免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和民品的销售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规则要求：（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2）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的技术特点、先进性表征、行业竞争状况及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比较情况等内容；（3）说明发行人直间接境外采购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原材料的性能要求等充分分析国产替代的可行性，若被列入“实体清单”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4）按照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充分说明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披露内容，重点突出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精简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的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针对性修改和补充； 2、删除了部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技术风险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2、删除了部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二、经营风险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经营风险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2、补充了“（四）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3、补充了“（五）业务模式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财务风险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2、删除了部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的技术特点、先进性表征、行业竞争状况及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比较情况等内容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的技术特点、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中“4、传感器（含 MEMS 传感器）产业链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的先进性表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中“3、发行人的技术门槛”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比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一、（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3、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品的性能对比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说明发行人直间接境外采购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原材料的性能要求等充分分析国产替代的可行性，若被列入“实体清单”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直间接境外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十余家代理商进行境外采购，采购金额合计为5,348.74万元，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18.19%；其中向美国终端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为4,655.64万元，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15.83%，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1,072.08万元、1,613.29万元、2,150.99万元、512.38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采购金额的17.01%、22.01%、20.20%、9.99%，由于国际贸易争端以及芯片禁运等事件的影响，发行人加强与国内供应商的合作，境外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

（二）结合相关原材料的性能要求等充分分析国产替代的可行性，若被列入“实体清单”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相关原材料的性能要求及国产可替代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高可靠性传感器的研发生产，自2007年起开始进一步承接载人航天工程、新一代战机等的配套传感器业务。随着与下游军工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化，公司对美国长期以来对我国实施的高精尖技术封锁、高端装备禁运，尤其是对军工领域武器装备及零部件的禁运有了深刻认知，只有实现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关键零部件的国产替代才是我国国防工业发展，亦是公司自身发展的必经之路。

2016年3月，美国商务部对中兴通讯实施出口限制措施，“中兴通讯禁运”事件爆发。在目睹了该事件对中兴通讯的重大影响后，自2016年起公司决定着力推进国产替代工作，并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由技术中心牵头，生产中心、

质量部、保障部共同参与，成立了 50 人左右的国产化专项小组，工作涉及国产化替代方案的设计、国产化样件试制及验证、国产元器件的选型及采购等；（2）国产化专项小组制定了“再分析、再设计、再验证”的工作要求，聚焦国产化产品技术难点，从产品设计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和生产制造等方面不断提高国产化产品的固有可靠性；（3）针对部分国产元器件的功能、可靠性、应用时间等指标略低于境外采购产品的情况，国产化专项小组从产品功能、性能、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性等方面对国产化产品进行试验验证及改进。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国产替代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大部分产品已经实现了国产替代。

发行人积极加强与境内供应商的合作，境内供应商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均可满足发行人的生产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中，国产原材料可以达到同样性能指标的为 2,612.56 万元，占境外采购总额的 48.84%；国产原材料性能指标虽略低、但可以满足发行人生产要求的为 2,736.17 万元，占境外采购总额的 51.16%。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采购的产品均可以实现国产替代。

2. 若被列入“实体清单”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存在被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被美国商务部列入“未经证实”（UVL，即 Unverified List）的公司名单。根据美国商务部此次最新修订的《出口管制条例》（EAR，即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若在涉案企业因所在国政府持续拒绝协助等原因而导致在相关企业被加入 UVL 名单后 60 日内仍未能完成美国商务部最终用途核查的，则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将启动程序将涉案企业加入“实体清单”（EL，即 Entity List）。

公司将不会接受美国商务部的最终用途核查，因此根据前述最新修订的 EAR 规则，公司存在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2）被列入“实体清单”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规定，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的物项（包括成品、软件、技术）包括美国境内的产品、源自于美国的产品、美国境外制造

的包含受管制的美国原产成分达到一定比例（对中国为 25%）的产品、使用到特定美国软件或技术的美国境外制造的直接产品。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规定，对于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实体而言，向其出口、再出口或（国内）转让受限于美国《商业管制清单》（CCL，即 Commerce Control List）的物项，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即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会对其设定特定的出口许可证要求，并且绝大多数许可证审批政策为“推定拒绝”或“逐案审查”，且不适用许可例外。

对于向美国终端供应商采购的产品，若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供应商向公司出口或再出口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的物项需要向美国政府申请许可，因不适用许可例外，公司无法直接获取美国境内的以及源自于美国的物项。

对于向美国境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若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相关规定，对于在美国境外生产且包含受管制的美国原产成分低于 25% 的产品，供应商仍可以正常向发行人供货。报告期内，在公司的境外采购中，向非美国终端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为 693.10 万元，占发行人总采购额的 2.36%，占比较低。鉴于公司现尚未被列入“实体清单”，因此暂无法知悉受管制的具体产品，且基于产品包含的受管制美国原产成分比例属于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公司亦无法知悉该等产品包含的受管制美国原产成分比例。即便上述比例高于 25% 导致相关供应商无法向发行人供货，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对境外采购原材料的国产替代，通过对国产替代原材料进行板级调试、基本电性能试验等测试筛选，对产成品进行环境应力、高低温工作和贮存、振动、冲击、加速度、寿命、电磁兼容等成品试验，使得公司国产替代产品合格、未出现重大缺陷及事故。因此，如公司未来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公司采购境外原材料可能会造成一定限制，但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应对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境外采购感测元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情形，相关原材料主要用于公司高可靠性传感器产品的生产。

为避免供应链因公司未来可能被列入“实体清单”而受到的限制，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1）公司具备自主核心技术，在高可靠性传感器领

域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在高可靠性传感器封装与测试、传感器网络系统方面拥有了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不会受到“实体清单”制约；（2）基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向境外采购的器件进行了提前备库；（3）公司一直在积极与国内供应商开展合作，境外采购原材料产品已可以实现国产替代；（4）对于主要向境内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材料，即便该种原材料含有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物项，但是只要美国原产成分低于 25%，则符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的相关规定，供应商仍可以正常向公司供货。

此外，根据我国商务部于 2021 年 1 月发布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如中国政府认定美国商务部将公司列入“实体清单”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的，则中国商务部可以发布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美国商务部关于将公司列入“实体清单”的禁令，该禁令将为发行人供应链的稳定性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通过采取以上应对措施，若公司未来被列入“实体清单”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或难以采购部分境外原材料，该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2022 年 10 月 7 日，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未经证实”（UVL）的公司名单。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若因持续拒绝协助等原因而导致被加入 UVL 名单后 60 日内仍未能完成美国商务部最终用途核查的，则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将启动程序将涉案企业加入“实体清单”。因此，公司存在被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若公司未来被列入“实体清单”，可能对公司采购来自境外的部分感测元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产生一定限制，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四、按照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充分说明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6项的要求补充说明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详见随本次回复文件一同提交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情况说明及其相应位置的补充披露情况；
2.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美国商务部2022年10月公布的有关对中国实施先进计算和半导体制造的出口管制新规，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关于“实体清单”的相关规定；
3. 查阅了中国商务部《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1年第1号）；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向境外直接或间接采购的原材料统计表，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终端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5. 获取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被纳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限制、发行人对需境外采购的原材料采取的相关替代性措施及分析，应对美国出口管制的具体措施；
6. 对发行人境外采购代理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被列入美国商务部“未经证实”（UVL）的公司名单后目前与各代理商的合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精简；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的技术特点、先进性表征、行业竞争状况及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比较情况等内容；

3. 公司存在被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若公司未来被列入“实体清单”，可能对公司境外采购的部分感测元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产生一定限制，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但公司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可以实现国产替代，因此被列入“实体清单”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提示内容；

4. 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充分说明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

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对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更新。

对补充期间事项更新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关于研发人员占比的内容更新如下：

科创属性指标	发行人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6,906.05 万元，各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7%、13.16%、11.91%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54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5.84%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20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8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肆（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王 勇

经办律师： 
黄 丰

经办律师： 
陈 瑛

经办律师： 
成传耀

2020 年 11 月 9 日